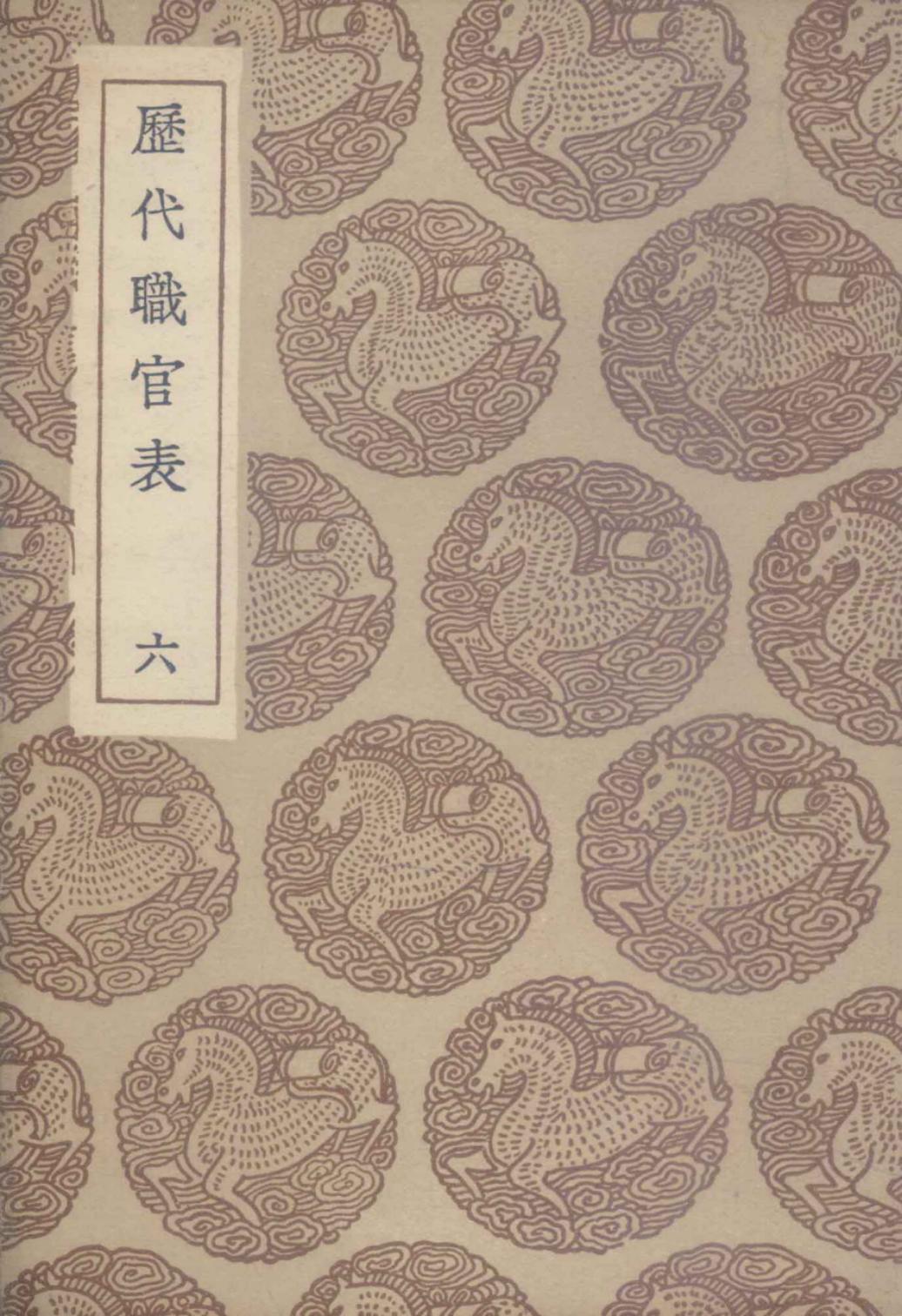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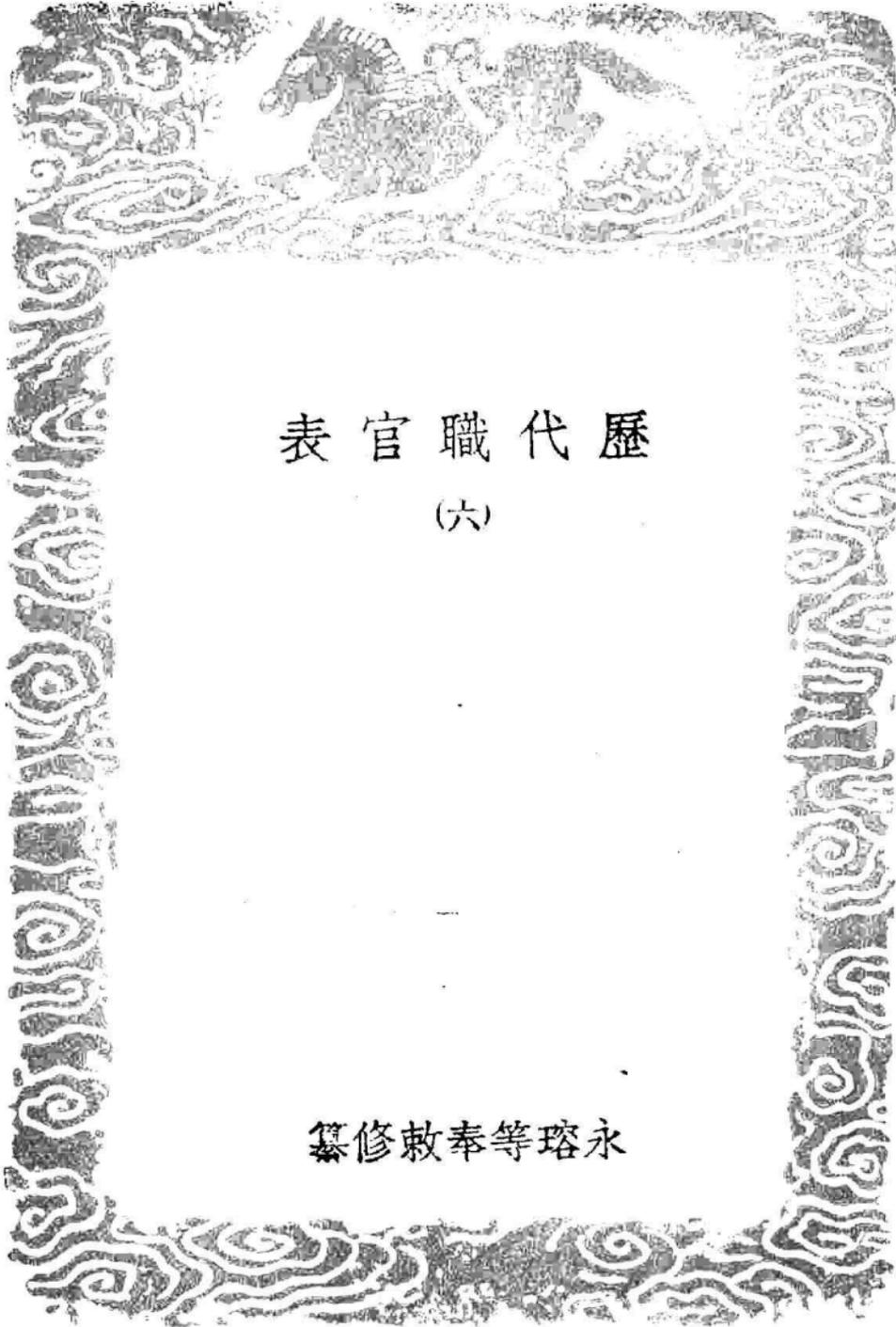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六







歷代職官表
(六)

永瑢等奉敕纂修

歷 經	史 御 察 監 道 五 十
	御中士史 下御士史
	御中士史 柱下史
御主簿史 御屬史 御掾史	侍御史
	侍御史
	魏侍御史 吳侍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禁防史 御檢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侍御散中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檢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檢校史
	司憲上士 司憲中士 司憲下士 旅士
御主臺簿	侍御史 殿內侍御史 監察史
御主臺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史
御主臺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史
御主臺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院史
御主臺歷經	殿中侍御史 監察史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	殿中侍御史 院史 監察御史 十道監察御史 三察御史

式 帖 筆	事 都
少御史	
	關臺令史
	侍御 中主散文
	錄事
	御 事錄史
臺令史 書令殿史 書令察史 院	御 事錄史
	御 事臺 典史
御 臺史 掾	御 臺 都史
臺 書寫古	都 臺 察

道 科 漕 巡	道 科 倉 巡
御漕督 史侍運	
法糧督史糧督魏 執軍 御軍	
御督 史運	
	倉監 使太
御運催 史船趨	御二京提御倉巡 史倉通督史揚視

都察院上

國朝官制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定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從一品。左副

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正三品。

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

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

滿洲、漢人各一人、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

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

以左繫銜焉。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印給事中。初制

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升爲正五品。給事中。初制。從七品。雍正七年。均升爲正五品。

掌傳達給音、稽考庶政、吏科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戶科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科

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分稽戎政、注

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科分稽工程、注銷

工部文卷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爲一署順治十八年設滿洲漢人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人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六科止留滿洲漢人給事中各一員餘俱省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員雍正元年始奉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

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三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滿洲漢軍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復爲正七品雍正七年

定以滿洲由員外郎漢軍由郎中升授漢人由內閣侍讀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七年俱改爲從五品

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尚書事府步軍統領五城江南道分理江南刑名稽察戶部寶泉局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磨勘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覈劾在京工程湖廣道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祿寺福建道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分理四川

刑名稽察鑾儀衛、廣東道、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又八旗事務、每歲以滿洲科道四員、專司稽察一年、又宗人府事務、以宗室御史稽察、內務府事務、初設御史四員、稽察、後省、今以協理陝西道掌、貴州道、滿洲御史二員兼管、皆不爲專闕焉、國初設滿洲御史二員、順治五年、增置十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又增一員、雍正五年、始置宗室御史二員、蒙古初置章京二員、康熙元年、省五十七年、增置蒙古御史二員、漢軍御史、初置八員、康熙三十九年、省三員、雍正初、俱省、統歸漢人額缺內補用、漢人御史、順治初、置六十九員、旋省二十九員、康熙初、又省十六員、雍正四年、增置八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九員、十四年、定設滿洲、漢人員額、如今制、宗室、蒙古御史、俱統于滿洲員額之數、四十六年、復增置宗室御史二人、而省滿洲員額二人、

謹案、舊制御史、分設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爲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直省刑名、河南道仍參治院事、京畿道惟司照刷卷宗、六掌道各以二員或一員協理、依次遞遷、其他則謂之坐道、皆不理本道之事、惟存空銜而已、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按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名實相符、規制始爲允稱、二十年、復命以京畿道改列河南道之前、俾互易所掌、而官署亦從對換焉、于是次序秩然、益昭整肅矣、至京畿、河南二道員闕、皆由長官掄選、疏請

簡調各道掌印。則以資深者遞轉。其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滿漢員額本各一人。初制新授者。卽補掌印。今改定亦由江南等八道遞轉焉。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都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經歷掌董察吏胥。都事掌繕寫章疏。而行遣文書之事。則兩廳分理之。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員額順治元年定。都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漢軍員額。乾隆十七年。省滿洲都事一人。改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六科筆帖式。滿洲八十人。職事見吏部篇

都察院筆帖式。初置滿洲五十一人。漢軍七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二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六科筆帖式。初置一百有七人。乾隆二年。省二十七人。其分隸之制。堂筆帖式十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巡察京通各倉科道十有四人。

掌稽察在京祿米等十有二倉。通州中、西二倉。覈其出納。而禁其盜竊。以釐剔弊端。歲以十月引見。派往一年而代。

巡視淮安漕務科道一人。舊駐淮安。今移瓜儀。巡視濟寧漕務科道一人。駐濟。巡視天津漕務科道一人。舊駐天津。今移楊村。

巡視通州漕務科道一人。駐通州。

掌催督糧運。凡官吏須索稽留及旗丁私挾禁物者。咸糾治之。濟寧巡漕兼掌運河水道。董察有司。以時其疏濬焉。每歲十月。奏請簡派。給欵差官員。關防以行事。竣而納之巡察。

京科道滿洲一人。巡察吉林、黑龍江、科道滿洲二人。巡察臺灣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巡省風俗。釐察奸弊。考覈稽違。凡地方興革事宜。及吏治民情。皆以實探訪。而入告焉。盛京巡察。雍正三年。置吉林、黑龍江、巡察。雍正九年。置初制。每歲更代。後改定。俱五年。掄遣一次。臺灣巡察。康熙六十一年。置初制。亦每歲更代。雍正五年。以漢人巡察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七年。改定三年。掄遣一次。三年復命。屆期奏請。應否派往。均候旨以行。

謹案各省巡按御史。國初承明舊制。置自郎中以下各官。皆得選任。兼憲銜以行。順治十八年。定議。永行停止。又有巡江御史。巡視屯田御史。俱順治初。停止。督理茶馬御史。康熙初。停止。又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堂部屬各官掄遣。江寧、安徽、共一人。湖北、湖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順天及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間、二人。順德、廣平、大名、二人。又有巡視山東、河、湖、工、務御史一員。雍正元年。置直隸巡農御史一員。雍正七年。

置。嗣俱先後停止。謹附識于此。

歷代建置上

此卷專敘都御史
御史等官沿革。

三代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鄭康成註】若今御史中丞。

謹案。漢御史中丞。執法殿中。與周官小宰掌宮刑。以憲禁于王宮者相近。故鄭氏援以爲比。謹著之于此。以明法官源流所自。而其職本天官之貳。故仍繫諸吏部表內焉。

【周禮春官】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

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鄭康成註】御猶侍也。進也。

謹案。周官御史。次于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于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今仍繫之于表。

【呂祖謙大事記】御史之名。見于周官。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于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澠于髡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

秦

【荀勗辭尚書令表】昔六官所掌，冢宰爲首，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爲冠。

【杜佑通典】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章俊卿山堂考索】秦置御史大夫，以貳于相。

【晉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本秦官也。

【史記張敖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曰：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恆在殿柱之下。

【鄭樵通志】法冠者，秦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

謹案：秦漢御史大夫，史稱其掌副丞相，故漢時名爲兩府。薛宣傳簡在兩府，師古曰：丞相御史府也。凡丞相有關，則御史

大夫以次序遷，乃三公之任，與今都御史之職不同。自東漢省御史大夫，而以中丞爲臺率，始專

糾察之任。其後歷代，或復置大夫，或但設中丞，規制各殊，要皆中丞之互名。蓋卽今都察院堂官

之職事矣。然秦漢大夫，雖未可當今都御史，而其官實御史之長，故中丞稱御史大夫丞。見漢書張湯傳。

御史亦稱御史大夫史。見漢儀注。且所掌在承風化典法度。薛宣傳：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朱博傳：御史大夫，典正法

度。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本兼執憲之司，又不可以擬今之協辦大學士職名所承權輿有在，故仍繫之都察

院表內焉。

【通典】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案御史秦使巡察，實昉于秦之監郡，而戰國策稱安邑之御史，則是六國時，已有其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通典】漢時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職，副丞相，丞相關，則大夫遷，或名司空，或名舊號，史足徵也。議大政必下丞相，御史，其廷署古曰府，近曰臺。

【王楙野客叢書】量錯更令，諸侯謹譁，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卽位，公爲政用事云云。如淳曰：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如淳意其父稱子爲公，蓋以此爾。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題曰御史大夫寺。【謝維新合璧事類】漢謂之

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通典】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居殿中，察舉非法。

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卽今之御史大夫任也。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御史亞長曰中丞。貳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維國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程大昌雍錄】漢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殿。西京賦曰。蘭臺金馬。遞宿迭居。案此蘭臺。正在殿中。石渠天祿。皆在殿北。○漢則直在殿中。中丞皆以未有外臺時爲準。而名官以中也。御史臺常與祕書爲隣。唐世藏書。皆具數申御史臺。蓋故則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百官表。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刊誤曰多一如字。仁傑曰此言是也。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案鼂錯爲御史大夫。謂丞史云云。如涪曰丞史。丞及史也。表載丞不載史。漢紀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掌祕書。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然則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當云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今缺四字。置長史下。當云省內史。中丞官職如故。今缺三字。衍一字。不然。有兩丞而止。著其一。兩丞之外。復置長史。非缺則贅。其義安在。

謹案前漢御史大夫。非今都御史。說已具前。至御史中丞。雖掌糾察。而所居在殿中蘭臺。爲宮掖近臣。亦與今副都御史有異。至成帝以後。中丞出居外臺。其職始視今之都察院矣。又百官表稱。

漢御史有兩丞。而所載僅止中丞。沈約宋書始以御史丞當其一。然考之漢書多稱中丞。間有單稱御史丞者。如班書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丞。按驗范書黃琬傳。事下御史丞。王暢以事核之。皆卽中丞之省文。減宣傳。上言稍遷御史及丞。下言爲御史及中丞。二十載。此卽其證。蓋行文者詳略互見。並非別爲一官。且考辭宣傳稱宣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陳咸傳稱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所掌皆在督察州郡刺史。而並不言其受公卿奏事。故史記三王世家所載大司馬上疏。其受以奏未央宮者。有御史臣光之名。而不及中丞。說詳通政司篇吳仁傑據漢紀以爲當作內史。其說似不爲無所本也。

【應劭風俗通】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

【冊府元龜】孝宣感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于此。後因別置。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罪當其輕重。

【太平御覽】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之。言其審固不撓也。或說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

【通典】漢舊儀曰。漢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尙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錄。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

【漢書蕭望之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御史大夫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其餘三十人留寺治百官事，皆冠法冠。

謹案：漢自成帝以後，中丞爲御史臺率其職，實如今之都御史，而治書侍御史二人，掌以法律，當天下奏讞，定其是非，參主臺事，猶其初之有兩丞，則亦當如今副都御史之職也。至御史在漢，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歸大夫及中丞統屬，故尹齊傳稱：齊爲御史，事張湯、董賢，傳稱：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蕭望之至，使守史護視家事，而鮑宣傳稱：宣摧辱丞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云云。蓋亦因中丞承詔治宣獄，故使侍御史往捕，則侍御史之得聽中丞差委，亦槩可見矣。

【通典】漢有御史主簿。【漢書孫寶傳】張忠爲御史大夫，翼寶爲主簿。

【漢書武帝本紀】御史乘屬在廟旁。【如淳注】漢儀注史亦有屬。

【漢書嚴延年列傳】以選補御史掾，舉侍御史。

【漢書蕭望之列傳】少史冠法冠。【蘇林注】少史，曹史之下者也。

謹案：漢御史臺主簿及掾，當如今之經歷、都事等官，而御史屬獨不詳其秩位。考匈奴傳載：祁連欲引兵還，御史屬公孫益壽諫，以爲不可，擢益壽侍御史。是其職亦當與掾相近。蓋是時田廣明

以御史大夫爲祁連將軍。故得以其屬行。其言御史屬者。乃御史大夫之屬。非侍御史也。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史家省文。往往如是耳。

【漢書百官公卿表】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漢書王訢列傳】繡衣御史暴勝之。持斧逐捕盜賊。【元后列傳】王賀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

【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

【馬端臨文獻通考】漢惠帝初。置御史監三輔。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郡賦稅。運漕軍糧。

【漢書胡建列傳】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上。

謹案御史出使。至西漢而漸多。如繡衣直指監郡。督運監軍之類。皆以事專行。正如今巡漕巡察諸差之比。其他隨時奉遣者。尙屢見于史。如食貨志載分遣御史。卽治郡國繙錢。宣帝紀載黃龍元年。詔御史察計簿。霍光傳載侍御史五人持節議喪事。皆非常例。而收縛罪人。亦多以侍御史爲之。

劉輔傳。上使侍御史收繫輔。谷永傳。上使侍御史收永。朱雲傳。御史將下殿。

蓋因其給事殿中。職居親近。故事之重且急者。往往

使之銜命耳。又叔孫通傳載長樂宮置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無敢譴諱失禮者。則又

今糾儀之職所自始矣

【通典】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慮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置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治書

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舉

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洪适隸釋】巴郡太守張納碑。五府表君中丞督缺二字武汾沔所向禽殪。日不移晷。收功獻捷。車騎

將軍馮緄碑。御史中丞督使揚。徐二州討賊范空。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幽州刺史朱曜碑。于時益

州蠻夷。侵寇邊郡。陸梁山野。爲害日甚。朝廷以君能缺二字武缺二字御史中丞。討彼亂略。君統整羣帥。

方謀並設。威神靈電。燭于上下。至缺二字郡缺二字授首。

【後漢書宣秉列傳】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尙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

坐。

謹案。後漢書馬援傳稱。馬嚴拜侍御史中丞。當以其爲侍御史之長。故又有此稱也。至中丞督兵

討捕盜賊。已見于前漢成帝時。迨東京而其事尤多。范史所載。如馮緄以御史中丞將兵督揚州。

九江諸郡軍事盛修以御史中丞募兵討長沙零陵賊不一而足今督撫之兼都御史副都御史銜其制蓋權輿于此矣

【通典】治書御史選御史高第者補之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充位而已侍御史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以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順帝後絕他選專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

【冊府元龜】侍御史二漢所掌凡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四曰馬曹掌廄馬五曰乘曹掌護駕

謹案前漢御史多以刀筆吏積勞得之後漢如以公府掾屬選補蓋卽如今由部屬保舉之例而後漢書載司徒劉愷辟韋豹謂之曰今歲垂盡當選御史意在相薦子其宿留則選舉之期又當在每歲冬月矣至後漢侍御史有出使安集州縣者杜詩傳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是也有主從駕行幸平治道路者章帝紀帝東巡狩勅侍御史方春毋得有所伐殺虞延傳駕經封邱城門門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蓋卽所謂乘曹之職是也有出督軍旅者高彪傳第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桓典傳典爲侍御史奉使督軍破賊是也有慰撫屬國者李恂傳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是也有監護東宮者种嵩傳順帝時爲侍御史監護太子是也有使典喪事者楊賜傳賜卒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蘭臺令史十人發羽林騎輕車介士是也而郭憲傳又

稱執法奏爲不敬。章懷太子注：「執法，糺劾之官。是御史亦可稱執法。殆如中丞之爲中執法歟。」伏

傳注：王莽改御史曰執法，其名蓋起於此。

【通典】後漢譙元爲繡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

謹案譙元本傳：「元以中散大夫爲繡衣使者，並非御史。且其事在平帝元始四年，亦非後漢也。杜佑此條徵引殊誤。」

三國

【三國蜀志向朗列傳】朗子條景耀中爲御史中丞。

【雍錄】魚豢魏略載：「薛夏之言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此時御史所掌祕籍，已不在禁中矣。故命爲外臺。』」

【冊府元龜】魏文帝黃初二年，又以御史大夫爲司空，改中丞爲宮正。後皆復舊名。侍御史八人，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治書侍御史，但掌律令。

【宋書百官志】魏置御史八人，有治書曹、掌度支、運課第曹，掌考課，不知其餘曹也。

【通典】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卽殿中侍御史之始也。

【三國魏志杜襲列傳】文帝踐阼，襲爲督軍糧御史，更爲督軍糧執法。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黃初七年遣治書侍御史荀禹慰勞邊方。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沒溺，開倉賑救之。

【冊府元龜】吳亦有御史大夫。孫休永安元年命大將軍孫綝領之。後又置左右御史大夫。五年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分爲之。

【三國吳志】是儀列傳：拜侍中中執法，平諸官事。

【三國吳志】陸凱列傳：綜子瑩，孫皓初爲左執法。胡綜傳：拜偏將軍兼左執法。

【三國吳志】陸凱列傳：凱弟允始爲御史。

【三國吳志】樓元列傳：孫休時爲監農御史。

謹案蜀吳官制史志有闕，今採列傳所載以補其略。至吳之中執法，左執法，其職較崇，當亦卽中丞之改名也。

晉

【冊府元龜】晉初罷大夫，因漢制以中丞爲臺主。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晉宋元魏以還，無御史大夫。由是中丞威望愈尊，禮有加等。

【通典】晉亦因漢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尙書。後亦糾之。晉傅咸奏云：司隸中丞得糾太子，而不得糾尙書，臣所未嘗。朝廷無以易之。中丞專糾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

衆官實無其限。

【晉書職官志】晉置治書侍御史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侍御史員九人。品同治書。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分置外左庫。內左庫云。○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晉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檢校御史吳琨。則此二職亦蘭臺之職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自晉魏以來。凡入殿奏事官。以御史一人管殿門外。搜索而後許入。謂之監搜御史。立藥樹下。至唐猶然。太和中始罷之。

【趙彥衛雲麓漫鈔】東晉時有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以吳琨爲之。

【晉書孝武帝本紀】太元六年正月。初置督運御史官。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掌奏劾不法。秩千石。治書侍御史。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上。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侍御史。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世

祖大明中復置。順帝初省營軍併水曹。省筭曹併法曹。吏曹不置御史。凡十御史焉。

【南齊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人。

【隋書百官志】御史臺。梁國初建。置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置一人。掌督司百僚。治書侍御史二人。分統侍御史。侍御史九人。居曹掌知其事。糾察不法。殿中御史四人。掌殿中禁衛。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謹案。治書侍御史。自應劭已比之中丞。魏晉以後。分統侍御史。沈約謂若尚書二丞。則其職事更崇。今故繫之副都御史表內。至治書或作持書。或作侍書。考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有舊注。國諱改焉。後歷代皆同。九字當係唐人原本所題。蓋唐避高宗諱。改治爲持。又譌作侍也。今並從漢書本文。作治字焉。

又案。江左諸朝。中丞獨專論劾之責。羣臣得罪。多有以失糾免官者。

南史蔡廓傳。謝靈運殺人。御史中丞王淮之坐不糾免官。

故每不能久于其位。劉休傳載。休爲中丞。啓言宋世載記六十。歷斯任者五十有三。校其年月。不過盈歲是也。又當時條制。亦往往與前代較異。如王僧虔傳稱。甲族由來不居憲臺。殆恐其有所瞻徇而然。又到洽傳稱。舊制中丞不得入尚書下舍。洽兄溉爲左戶尚書。至刺省詳決。始許入省。則不知其何故矣。

北魏

【魏書官氏志】御史中尉第三品上。治書侍御史第五品上。侍御史、殿中御史從第五品中。又高祖復次職令。御史中尉從第三品。治書侍御史第六品。侍御史第八品。殿中侍御史從第八品。檢校御史第九品。

謹案。魏李彪爲御史中尉。而洛陽伽藍記又載。高祖舉酒曰。三三橫。兩兩縱。誰能辨之。賜金鐘。御史中丞李彪曰。沽酒老嫗甕注。屠兒割肉與稱同。然則當時雖改中丞爲中尉。而中尉仍通稱中丞也。

【徐堅初學記】侍御史。後魏八人。殿中侍御史。後魏置十四人。檢校御史。後魏置十二人。【魏書官氏志】天興四年九月。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

【通典】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晝在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于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

【魏書章纘列傳】遷侍御史中散。【高道悅列傳】少爲中書學生。侍御主文中散。謹案。治書侍御史。宋齊其任稍輕。至梁復重其選。通典謂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

宴會見。悉所監之。則其職亦次于中尉。故魏書李彪傳載。李冲劾彪表稱。輒集治書侍御史臣酈道元等。以彪所犯罪狀。訊其虛實云云。蓋時彪方爲中尉。彪旣被罪。故臺官卽以道元爲首也。至侍御中散。主文中散。二官不見于官氏志。而由此可轉御史。殆亦掾史之屬。如今之經歷。都事（歟）。又案北魏亦有監軍御史。畢祖彥傳。以侍御史爲元法僧監軍。及出使徵兵。高潛悅傳。車駕南征。徵兵秦雍。期秋季閱集。洛陽使者治書御史薛聰等。稽遲期會。與典治喪事者。王肅傳。道侍御史一人。監議喪事。大抵多沿前代之制。至巡察州郡。雖無專職。而高聰傳稱。聰爲并州刺史。再爲御史舉奏。張纂傳稱。纂爲樂陵太守。多所受納。聞御史至。棄郡逃走。則是乘傳糾察者。亦時有其事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御史臺。掌糾察彈劾。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各十二人。錄事四人。

【謝維新合璧事類】御史臺。自齊梁皆謂之南司。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

謹案南臺之名。不始于梁。據南史王曇首傳載。宋元嘉四年。車駕出北堂。使三吏開廣莫門。南臺不肯開。左丞羊元保奏免中丞傅隆。又袁凱傳。有南臺御史王道隆。沈文季傳。有南臺御史賀咸。則自宋齊。已有此稱矣。

後周

【冊府元龜】後周六官之建。改中丞爲司憲中大夫。御史臺爲司憲。屬秋官府。置司憲上士二人。中士。人數旅下十八人。

【通典】後周有司憲中大夫。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御史臺大夫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御史始自吏部選用。仍依舊入直禁中。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御史臺增治書侍御史爲正五品。省殿內御史員。增監察御史員十六人。加階爲從七品。開皇中。御史直宿禁中。至是罷其制。又置主簿。錄事員各二人。侍御史惟掌侍從糾察。其臺中簿領。皆治書侍御史主之。

【通典】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

【初學記】隋室諱中。省中丞。增治書御史之品以代之。

謹案。隋以中丞爲大夫。而治書侍御史專主簿領。以爲之貳。至唐復改治書爲中丞。自是而後。大夫卽漢魏中丞之職。中丞卽漢魏治書御史之職。名雖遞易。而實則無殊也。至漢御史給事中。號稱近職。故後漢書載。侍御史何敞上疏。至有臣謬預機密之語。見郵諱傳嗣後雖代有變更。而蘭

臺猶屬內省。自隋煬帝罷直宿之制。于是御史始專隸外臺矣。

【通志】隋大業三年。始置主簿二人。兼置錄事一人。案通志作錄事一人。與隋書異。疑有誤。

唐

【唐六典】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中丞二人。正五品。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侍御史四人。從六品下。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十五人。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錄事二人。從九品下。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令史八人。書令史十人。掌殿廷供奉之儀式。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令史三十四人。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距義寧至先天。登宰相者十二人。以本官參政者十三人。故相任者四人。藉威聲以稜徼外。按戎律者八人。官或改稱大司憲臺。或分爲左右肅政。罷置不恆。從其宜也。開元。天寶中。刑措不用。元元休息。由是務簡益重。地清彌尊。任難其人。多舉勳德。至宰相者四人。宰輔兼者一人。故相任者一人。兼節度者九人。異姓封王者二人。

【新唐書百官志】高宗改治書侍御史爲中丞。以避帝名。龍朔二年。改御史臺曰憲臺。大夫曰大司憲。中丞曰司憲大夫。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臺曰肅政臺。

【唐會要】光宅二年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族，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僚，神龍元年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廢右臺，先天二年又置右臺，尋又廢。【趙璘因話錄】高宗朝改門下省爲東臺，中書省爲西臺，尚書省爲文昌臺，故御史臺呼爲南臺，南朝同也。武后朝御史臺有左、右肅政之號，當時亦謂之左臺、右臺，則憲府未曾有東西臺之稱，惟俗間呼在京爲西臺，東都爲東臺，李栖筠爲御史大夫，後人不名者呼爲西臺，又不知出何故事，豈以其名上栖字，遂呼之耶。

【舊唐書職官志】會昌二年十二月勅大夫掌邦國刑憲，肅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准六尚書例，陞爲正三品，中丞爲憲臺長，陞爲正四品下，與丞郎出入迭用，著之于令。

【顏真卿與右僕射定襄郡王郭英乂書】宰相御史大夫兩省五品供奉官自爲一行。

【劉肅大唐新語】李承嘉爲御史大夫，謂諸御史曰：公等奏事須報承嘉知，不然無妄聞也。諸御史悉不稟之，承嘉厲而復言，監察蕭至忠徐進曰：御史人君耳目，俱握雄權，豈有奏事先咨大夫，臺無此例，設彈中丞大夫豈得奉諮耶，承嘉無以對。

【通典】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曆中。加一人。尋省。先天中。復置。職副大夫通判臺事。

謹案唐代節鎮多加御史大夫銜，其入爲本官則謂之知臺事，代宗紀以浙西觀察使、蘇州刺史、

御史大夫李涵知臺事是也。其大夫闕官而中丞攝事者，則謂之知大夫事。資治通鑑：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是也。至唐世以中丞爲次對官。胡三省通鑑注：宰相對延英既退，常參官得引對者，以次宰相之後，故曰次對。今制三品以上，惟副都御史奏事宮門，得以綠頭牌簽名進呈，與尚書、都御史、侍郎同蓋，猶其舊制也。

【大唐新語】宋璟則天朝以頻論得失，內不能容，而憚其公正，乃勅璟往揚州推按。奏曰：臣以不才，叨居憲府，按州縣乃監察御史事耳，今非意差臣，不識其所由，請不奉制。無何復令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璟復奏曰：御史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且仲翔所犯賊污耳，今高品有侍御史，卑品有監察御史，今勅臣恐非陛下意，當有危臣者，請不奉制。月餘，優詔令副李嶠使蜀，嶠喜，召璟曰：叨奉渥恩，與公同謝。璟曰：恩制示禮數，不以禮遣璟，璟不當行，謹不謝。乃上言曰：臣以憲司位居獨坐，今隴蜀無變，不測聖意，令臣副嶠何也？恐乖朝廷故事，請不奉制。

【唐會要】開元二十二年，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

【柳宗元河東集】中丞壁記：今之制，受命臨戎，無所統屬者，謂之使。開元以來，其制愈重，故取御史之名而加焉。至于今若干年，其兼中丞者若干人，皆得以壯其威，張其聲，其用遠矣。

謹案：唐自開元置採訪使，始以中丞兼之，其後爲節度、觀察、刺史者，多兼大夫中丞之號。以至幕府參佐僚屬，皆以御史爲之，謂之外臺。此卽後世行臺之制所自昉也。

【舒元輿御史臺新造中書院記】若御史臺每朝會其長總領屬官謁于天子道路誰何之聲達于禁扉。至含元殿西廡使朱衣從官傳呼促百官就班遲曉文武臣僚列于兩觀之下使監察御史二人立于東西朝堂輒道以監之。雞人報點監者押百官由通乾象人宣政門及班于殿庭則左右巡使二人分押于鐘鼓樓下若兩班就食于廊下則又分殿中侍御史一人爲之使以莅之內謁者承旨喚仗入東西閣門峨冠曳組者皆趨而進分監察御史二人立於紫宸屏下以監其出入爐烟起天子負斧辰聽政自螭首龍池南屬于文武班則侍御史一人盡得專彈舉不如法者。

【因話錄】御史臺三院一曰臺院其僚曰侍御史衆呼爲端公見宰相及臺長則曰某姓侍御知雜事謂之雜端見臺長則曰知雜侍御雖他官高秩兼之其侍御號不改見宰相則曰知雜某姓某官臺院非知雜者乃俗號散端二曰殿院其僚曰殿中侍御史衆呼爲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殿中最新入知右巡已次知左巡號兩巡使所主繁劇及遷向上則又入推益爲勞屑惟其中閒則入清閑故臺中彥曰免巡未推只得自如言其暢適也廳有壁畫小山水甚工云是吳道元真跡三曰察院其僚曰監察御史衆呼亦曰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監察若三院同見臺長則通曰三院侍御而主簿紀其所行之事每公堂食會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惟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揖主簿在北揖兩院則分坐雖舉匕筯皆絕談笑食畢則主簿持黃

卷揖曰請舉事。于是臺院白雜端曰舉事。欲上堂。三院長各于會堂南廊下。先白雜端。云合舉事。則舉曰某姓侍御。更有姓同

者。則以第行別之。有某過謀准條主簿書之。其兩院皆如此。若舉時差錯。則最小殿中舉院長。最小侍御

史舉殿院長。又錯。則向上人選舉。若雜端失笑。則三院皆笑。謂之烘堂。悉免罰矣。凡見黃卷罰直遇赦。悉罰臺

長到諸院。凡官吏所罰亦悉免。御史虛三院雖至美。而月滿殿中推鞠之勞。憚于轉兩院。以向下侍

御史。使領推也。多不願爲。以此臺中以殿中轉兩院爲戲謔之辭。每出入行步。侍御史在柱裏。殿

兩院在柱外。有時殿中入柱裏。則共哈之曰著去也。三院御史主簿有事白端公。就其廳。若有中路

白事。謂之參端。參端有罰。殿中已免巡。過正知巡者。假故則向上人。又權知謂之釅巡。臺官有親愛

除拜喜慶之事。則謁院長。雜端臺長謂之取賀。凡此皆因胥徒走卒之言。遂成故事。院長每上堂了

各報。諸御史皆立于南廊。便服鞞鞋。以俟院長立定。院長方出。相揖而序行。至殿院門揖。殿中又序

行。至食堂門揖。侍御史凡入門至食。凡數揖。大抵揖者古之肅拜也。臺中無不揖。其酒無起謝之禮。

但云揖酒而已。酒最合敬。以恐煩卻損。往往自臺拜他官。執事亦誤作臺揖。人皆笑之。每赴朝序行。

至待漏院。偃息。則有臥揖。上門有馬揖。凡院長在廳院內。御史欲往他院。必先白。決罰又必先白。察

院有都廳。院長在本廳。諸人皆會話于都廳。亦曰。御史向上。後遇雜端上堂。則舉三愆九失儀意。緣是

院南院會昌初。監察御史鄭路所葺。禮祭廳謂之松廳。南有古松也。刑察廳謂之甕廳。寢于此。多甕

兵察常主院中茶。茶必市蜀之作者。貯于陶器以防暑溼。御史躬親緘啓。故謂之茶瓶廳。吏察主院中人。廟人次第名籍。謂之朝簿廳。吏察之上。則館驛使。館驛使之上。則監察使。監察使同僚之冠也。謂之院長。臺中敬長。三院皆有長。察院風采尤峻。凡三院御史初拜未朝謝。先謁院長。院長辭疾不見。則不得及上矣。

【趙彥衡雲麓漫鈔】唐有三院御史。侍御史。謂之臺院。殿中侍御史。謂之殿院。監察御史。謂之監院。【趙璠石墨鑄華】唐御史臺碑陰題名。碑陰題侍御史。并內供奉侍御史。并內供奉監察御史。共六百餘人。

【通典】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彈。彈。公廨。公廨。知公廨。雜事。雜事。悉總。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內之事。悉主之。號爲臺端。知雜者謂之雜端。最爲雄劇。殿中侍御史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自開元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號爲副端。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鳳闕南。侍至開元七年。勅始並令隨仗入閣。

【新唐書百官志】又置御史裏行使。侍御史裏行使。殿中裏行使。監察裏行使。以未爲正官。無員數。

【大唐新語】初馬周以布衣直門下省。太宗就命監察裏行。俄拜監察御史。裏行之名自周始也。

【通典】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庶僕。

謹案唐宋三院御史。今惟存監察御史。其侍御及殿中職事。均已歸併察院掌轄。以唐制準之。雜端獨主臺務。正如今京畿道代堂辦事之比。副端則當如今之河南道。至御史裏行諸官。不爲正員。則又如國朝初制之有試御史也。

【李嶠請每十州分置御史巡按疏】陛下創置右臺。分巡天下。自非分州統理。無由濟其繁務。請大小相兼。率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訛。觀採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其成功。

【王應麟玉海】唐監察御史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爲佐。務繁則有支使。開元中兼巡傳驛。大厯十四年。號館驛使。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司。由第一人爲始。出使亦然。興元元年。以第一人察吏部。禮部兼監察使。第二人察兵部。工部兼館驛使。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歲終議殿最。元和中。以新人不出使。無以觀能否。乃命顯察尚書省。號六察官。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二人莅太倉左藏庫。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監太倉使。第二人爲監左藏庫使。

【唐會要】武后時。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日風俗。秋日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自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每年出使。

謹案唐之監太倉使。乃今巡倉御史之職。館驛使。乃今巡察御史兼查驛站之職。分察尚書省。乃

今御史稽查各部院衙門之職。而十道巡按。則今巡察御史。亦尙其遺意也。

【大唐新語】唐九徵爲御史監靈武軍。時吐蕃入寇蜀漢。九徵出永昌郡千餘里討之。累戰皆捷。加朝散大夫侍御史。

【通志】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唐垂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武太后曰。將出師。君授之斧鉞。關外之事。皆使裁之。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

謹案。漢時朱卮、馮緄之流。皆以御史中丞出軍。然非監軍也。止胡建傳有監軍御史之名。隋唐仍沿其制。

【通志】主簿。唐武德末。杜淹爲御史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懷信爲之。貞觀中。自張宏濟爲此官。後遂爲美職。

五季

【五代史梁本紀】乾化三年。御史大夫姚洎。【李琪列傳】唐明宗卽位。以琪爲御史中丞。

【五代會要】御史大夫。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五代史盧導列傳】事梁爲侍御史知雜事。【和凝列傳】廣天成中爲殿中侍御史。【李懌列傳】事梁爲監察御史。【裴羽列傳】事梁爲御史臺主簿。

【五代會要】晉開運二年八月勅御史臺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于郎署中選清慎強者兼御史知雜事。

【五代會要】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

謹案。五季臺官亦依三院舊制。謹略採五代史紀傳及王溥會要以補志文之闕。

【五代會要】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並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合式。卽是主簿監臨。近年以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又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繫重難。常虞留滯。當申奏中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直承受制勅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大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置印麻。

宋

【宋史職官志】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中丞一人爲臺長。侍御史

一人掌貳臺政。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

【文獻通考】宋承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員，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他官者，尙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御史臺自薛奎後，中丞缺人不補。侍御史知雜事韓億獨掌臺務者踰年。天聖四年始命王臻權御史中丞。

【石介徂徠集】御史府不與他府並，舊有大夫，則中丞亞大夫而領其屬。今大夫闕，則中丞其長也。故中丞之任特重，中丞之責尤重焉。

【陸游老學庵筆記】故事，臺官無侍經筵者。賈文元公爲中丞，仁祖以其精於經術，特召侍講，延英自此遂爲故事。

【葉夢得石林燕語】元豐旣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者。惟御史大夫未嘗除人，蓋臺諫之長，非宰相所利，故無有啓之者。崇寧中朱聖子嘗請除，竟不行。

【合璧事類】舊制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以張選爲監察御史，正名

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至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裏行。至景祐中始置以

處御史之官卑者。唐臺案有六監司。元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于是以御史專領六察。元豐三年御史臺言請以吏

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隸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隸刑察。兵部武學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其後大正官名不

除大夫檢校官帶憲銜者亦除去。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憲銜。有檢校御史大夫者。至是亦罷。以中丞爲長。知雜御史爲侍御史。

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舊以中丞兼理檢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

史兼監察使。至是使名悉罷。

【玉海】開寶四年邊光範兼判御史臺公事。興國四年侯儻權中丞。雍熙三年趙昌言以知制誥正

爲中丞。端拱二年右諫議王化基權中丞。始定班制。正銜常參立。中丞轉位內殿起居立本班。咸平

五年五月溫仲舒以禮書爲中丞。天禧元年右丞趙安仁兼安仁請給御寶印。麻書三院糾彈事。祥

符七年九月知雜王隨請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國朝大夫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官。次有

知雜侍御史。又有左右巡使。分糾違失。監察使掌祠祭。廊下使掌入閣食。監香使掌行香。謂之五使。

有四推臺殿。開寶六年九月馮炳爲侍御史。知雜判臺事。十月雷德驥分判三院。初三院多出外任。

興國三年命張巽爲監察。始正名舉職。天禧元年二月八日丁丑始置言事御史。侍御史以下六員。

不兼領職務。其後久不除。慶曆五年正月乙亥以殿中梅摯監察。李京並爲言事御史。今中丞廳之

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置御史裏行。舉三丞。歷知縣者爲之。從中丞韓億之言也。元豐二年李定請復六察。十二月丙午從之。以御史專領。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詔六察官以所糾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五月二日增置臺主簿一員。十一月六日詔御史六員三分察。三言事。六年正月二十四日都司置御史房。六月乙巳朔詔六察各置一御史。九月二十四日置檢法官。八年十月丁丑詔監察兼言事。殿中兼察事。用呂公著劉摯之言也。元豐正名不除大夫檢校官亦除去。以中丞爲長。知雜爲侍御史。言事爲殿中侍御史。六察爲監察御史。使名悉罷。二年十二月六日詔御史臺重修一司勅。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尙書省得彈奏六察失職。紹興元年九月侍御史沈與求請舉元豐六察舊法。乾道二年三月十五日詔非歷兩任縣令不除監察。非任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

【文獻通考】御史臺置推直官四人專治獄事。元豐時悉罷。

謹案宋初以知雜御史副中丞判臺事。及元豐改制遂以侍御史爲中丞之貳。當時雖名三院其實侍御史班位特崇。蓋近今副都御史之職任也。至六察之制則今御史之稽查各衙門者實爲監察舊職。其來久矣。

【石林燕語】故事臺官皆御史中丞。知雜與翰林學士互舉。其責任須中行員外郎以下太常博士

以上曾任通判人。未歷通判，非特旨不薦，仍爲裏行。此唐馬周故事也。議者頗病太拘，難以應格。熙寧初，司馬君實爲中司，已請稍變舊制。及呂晦叔繼爲中司，遂薦張戢、王子韶二人，皆京官也。旣而王荆公驟用李資深，以秀州軍事判官，特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命下，宋次道當制封還詞頭，已而次命李才元、蘇子容，皆不奉詔。蓋謂旋除中允，而命猶自選人而除也。三人皆謫，卒用資深。近歲有差遣，合用京官，特改官而除者，自資深始也。

【王楙燕翼詒謀錄】仁宗重臺諫之選。景祐元年四月癸丑，詔御史臺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又詔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除御史裏行。二年，除御史。又二年，除三司開封判官，自清要而歷繁劇，選任旣重，一時號稱得人。

【宋史職官志】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
謹案：宋以縣令選授御史，明代行取之制，蓋本于此。

【歐陽修歸田錄】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劉子儀爲中丞，始榜臺中。今後御史有言，不須先白中丞。

【文獻通考】天禧中，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置御史六員，並不兼領職務。其或詔令乖當，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賞踰制，并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亦許非時入對。

【方勺泊宅編】虞經臣策。元祐五年。作監察御史。是時察官亦許言事。尋擢侍御史。不歷殿院。至紹聖改元。移起居郎。明年遂爲給事中。

謹案。泊宅編謂虞策。由監察御史擢侍御史。不歷殿院。則當時監察御史擢侍御史。必由殿院明矣。大唐新語載。宋璟之言曰。高品有侍御史。卑品有監察御史。然則監察御史擢侍御史。以最卑擢最高。中開必由殿院。唐宋制同也。

【朱翌猗覺寮雜記】外臺見唐高元裕傳故事。三司監院官。帶御史者。號外臺。得察風俗。舉不法。監院屬三司。如楊子院是也。皆財貨轉易之地。故今監司。亦號外臺。皆以察風俗。舉不法。劉夢得和南海馬大夫云。漢家旌旆付雄才。百粵南溟統外臺。以馬總帶御史大夫也。

謹案。歷代本別有諫議大夫。屬門下省。以主諫諍。而御史則專以糾察非違爲職。自宋真宗置言事御史。許之論列時政。而臺諫始合爲一。然元豐初制。以殿中爲言事官。監察爲六察官。猶各有司存。其後復令其互兼御史。遂盡得建言。不專彈劾。逮金元以後。而諫議之官遂廢。亦臺臣積重之勢然也。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官有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其官曰御史大夫。曰御史中丞。曰侍御

史。

謹案。遼制有侍御史。而無殿中監察。蓋三院職事。併於一也。

金

【金史百官志】御史臺御史大夫從二品。掌糾察朝儀。彈劾官邪。勸諭官府公事。御史中丞從三品。貳大夫。侍御史二員。從五品。掌奏事判臺事。治書侍御史二員。從六品。掌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二員。正七品。每遇朝對。立于龍墀之下。專劾朝者儀矩。監察御史十二員。正七品。掌糾察內外非違。刷磨諸司察帳。并監察禮及出使之事。參注諸色人。大定二年。八員。承安四年。十員。承安五年。兩司各添十二員。典事二員。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檢法四員。從八品。

【金史選舉志】宣宗南遷。嘗以御史巡察。興定元年。以縣官或非材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仍別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

【元好問中州集】史肅入爲監察御史。遷治書。楊慥拜監察御史。遷侍御史。

謹案。金時臺殿二院。多由察院遷轉。中州集傳可證。與唐宋之制略同。

元

【元史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二員。正一品。中丞二員。正二品。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員。

從二品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臺。設官七員。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典事、檢法、獄丞。七年改典事爲都事。十九年罷檢法、獄丞。二十七年始置經歷一員。皇慶元年增中丞爲三員。二年減一員。至治二年大夫一員。後定置御史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正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員。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臺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史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陞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知班四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刺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員。悉以漢人爲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書吏三十二人。○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統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十道。陝西諸道行御史臺。統漢中、隴北、四川、雲南、四道。設官品秩同內臺。

【馬燧察院題名記】世祖皇帝至元五年立御史臺。設監察御史。振肅庶官。糾劾貪邪。

謹案御史臺。自唐置三院侍御史。卽稱臺院。在殿中監察之上。宋則以侍御史忒臺政。次于中丞。而三院名目猶存。金沿其制。復以侍御史治書御史。同判臺事。元時增秩至二品。于是遂爲堂上。

官。而臺屬僅存殿中、察院。殿中又止有二員。明初因省其官。以糾儀之事併入察院。而別置副都、僉都。以當中丞。待御、治書之職。歷代規制。至此一變。其由來蓋亦有漸也。至江南、陝西、行御史臺。顧炎武謂即明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然其職在統制各道憲司。與內臺究有差別。今故別詳于督撫表內焉。

明

【明史百官志】初吳元年。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鄧愈、湯和爲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洪武九年。汰侍御史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尋罷御史臺。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鑄印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內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納之。文曰繩愆糾繆。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爲都御史。吳荃等爲試監察御史。試御史。一年後實授。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實授。正德中事。十六年。陞都察院爲正一品。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

品十七年陞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二年改爲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爲左、右兩院。止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爲北京道。十九年罷北京道。增設雲南、貴州、交趾三道。洪熙元年稱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又定巡按。以八月出巡。宣德十年罷交趾道。始定爲十三道。正統中去行在字。嘉靖中以清屯增副都御史三人。尋罷。隆慶中以提督京營增右都御史三人。尋亦罷。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初設四人。後革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初設六人。後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改前代御史大夫中丞爲都御史。臺爲都察院。是以察而統爲公署之號也。以監察御史分設十三道。革去侍御史。殿中侍御。諸名銜。而糾劾巡按。照刷問擬之任。一切責之監察。是以察而統爲憲臣之號也。

【邱濬大學衍義補】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

選清吏司之類是也。唯監察御史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

【明史百官志】十三道監察御史巡視倉場。在外巡按巡漕。各以其事專監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表揚善類。剪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

【明會要】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隆慶元年。差御史一員。前往浙江與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償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五年。復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一員。催趨萬厯六年。革催趨郎中。專差御史。

謹案自明太祖改御史臺爲都察院。併唐宋三院御史爲一。廣置言官。原欲責其隨時獻替。乃仁宣以後。臺綱日弛。往往借端聚訟。逞臆沽名。而一二大臣。又或援引私人。藉爲牙爪。朋黨之漸。已開。及神宗失德。怠荒。令諸臣得以直言自銜。至于絞詐摩上。儕偶難堪。神宗厭其譁囂。一切留中。不下。諸臣明知封章之不復進。御更肆譁張。遇事生風。競以把持朝局爲得計。其始則爭並封。爭挺擊。舉國若狂。猶曰託詞忠愛。繼而爭京察。爭考選。則全主于引同惡而排異己。于是有齊楚浙黨。三方鼎峙之日。相與齟齬。正人挾制閣部。愛憎噂沓。日起戈矛。神宗既黑白不分。惟臺章所攻。

其人卽自引去。諸臣益得恣行己意。吏部亦畏其恐喝。悉視指擿。盤踞日深。黨禍日熾。馴至魏闡擅政。其中宵人敗類。方且列名彪虎。助之搏擊清流。剝傷元氣。不旋踵而明社已墟。口舌之痾。實其亡徵之先見者也。我國家肅清綱紀。百度惟貞。臺臣咸知凜守官箴。恪共奉法。我皇上屢頒訓諭。諳復告誡。于明季臺諫惡習。詳悉剖示。尤爲深切著明。仰誦綸言。無不益加警惕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九

都察院下

歷代建置下

六科給事。國朝定制。隸都察院。已詳具上卷官制內。此卷專敘歷代沿革。

三代

未置

秦

【晉書職官志】給事中。秦官也。

謹案。給事設官。雖始於秦。而考晏子外篇云。偏柎寄於路寢。得爲地下之臣。擁札操筆。給事宮殿中。右陛之下。願以某日送。未得君之意也。則是給事宮殿。擁札操筆。已肇後世給事之職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

漢官解詁云。掌侍從左右。

無員。常侍中。

【冊府元龜】漢儀注曰。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

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

【杜佑通典】給事中加官也。秦置漢因之。位次中常侍。侍中黃門。無員。漢東京省。

謹案。給事中在秦漢爲加官。初無員數。漢書所載。曾膺此職者。如韋賢、匡衡、蕭望之、劉向、魏相、孔霸、平當、張禹、龔勝、谷永、金敞、金欽、梁邱賀、杜延年、終軍、東方朔、蔡義、夏侯勝、丙吉、師丹、辛慶忌、張猛、蔡千秋之類甚衆。考其本職。或以博士。或以謁者。或以諫大夫。或以前將軍。或以右將軍。或以宗正。或以大中大夫。或以光祿大夫。或以御史大夫。或以關內侯。蓋皆如今之內廷行走。而非其官號。故自兩府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以至比六百石。皆得爲之。與齊隋以降。設爲額闕者不同。然所掌在平尙書奏事。則後來封駁之任。亦已權輿於此矣。

【後漢書桓譚列傳】宋宏薦譚拜議郎給事中。

【後漢書鄭衆列傳】永平中。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

謹案。通典稱東京省給事中。而列傳尙屢見其職。疑其初亦嘗承長安舊制。章帝以還。始行省廢。通典蓋據其後而言之耳。

三國

【通典】魏代復置給事中。或爲加官。或爲正員。

謹案據杜佑所言則給事中在曹魏時已有正員然考三國志裴松之注所載如邯鄲滄蘇林俱以博士給事中虞松之以中書令給事中皆有本職是魏世亦當如漢制但爲加官矣

晉

【晉書百官志】給事中魏世復置至晉不改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無員

【唐六典】晉氏無加官亦無常員隸散騎省位次散騎常侍晉令云品第五武冠絳朝服

【歐陽詢藝文類聚】東晉集曰員外侍郎及給事冗從皆是帝室茂親或貴游子弟

謹案晉給事中設有定品冊府元龜載武帝授張建陳邵二詔俱不言以某官給事中可知並非加官是給事中之爲正員實自晉始也至漢魏以後尙有給事黃門侍郎應劭所謂日暮入對青瑣門拜謂之夕郎者卽指此官而言其位本在給事中之下至隋去給事之名但稱黃門侍郎其後遂爲三省長官而給事中反在其下迨三省旣罷其官已久廢不置今所存者獨給事而已乃世俗相沿猶以夕郎爲給事中故事殊考之未審矣

宋齊梁陳

【唐六典】給事中宋齊隸集書省位次諸散騎下奉朝請上梁陳秩六百石品第七

【通典】宋齊給事中隸集書省梁陳亦掌獻納省諸聞奏

【宋書百官志】給事中無員。

謹案南史王韶之傳稱韶之徵爲祠部尚書加給事中是宋世亦以爲加官也。

【南齊書百官志】給事中奉朝請皆集書省職置正書令史朝散用衣冠之餘人數猥積永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

謹案漢時給事中已多用名儒國親爲之如韋賢匡衡以經術劉向以宗室金敞金欽以勳戚皆由此入侍禁中然所擇尙能得人也至晉至專用貴游漸失初意故册府元龜所引束皙集又有若悉從高品則非本意若精鄉議則必有損之語。此四語藝文類聚未引餘俱相同其冗濫可以概見及南齊而人數更多殆由不置員額故除授者衆未爲高選歟。

【隋書百官志】梁集書省有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爲駁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謹案唐以後給事中杜佑謂用隋之職然觀隋志所載梁制則駁正違失其職掌亦不始于隋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給事中給事從第三品上中給事從第三品中太和二十三年改制中給事中從第五品給事中從第六品。

【唐六典】後魏史闕其員。初從第三品上。太和末。從第六品上。

【魏書楊播列傳】父懿爲選部給事中。播爲北部給事中。

【魏書李安世列傳】選主客給事中。

【魏書李冲列傳】遷內祕書令。南部給事中。

謹案。北魏有中給事中。給事中。給事之名。其品第亦分高下。正如明制之有都、左、右也。其時固已設爲正闕。而魏書鄭義傳載。義爲太常卿。加給事中。太和以後。太常第三品。而得下兼從第六品。是魏世亦有加官矣。至魏之給事中。史不言隸何省。而選部給事中。北部給事中。主客給事中。南部給事中。志亦均失載其名。殆各以職事而爲區別耳。

北齊

【通典】北齊給事中。亦隸集書省。凡六十人。

【唐六典】北齊集書省署給事中六十員。從第六品上。

【隋書百官志】後齊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給事中六人。

謹案。自秦漢以後。給事中並無員額。其設爲定闕。實自北齊始。然考唐六典。通典皆作六十人。獨隋志作六人。多寡不同。疑隋志傳刊脫誤也。

後周

【唐六典】後周天官府置給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經及諸文志。給事于帝左右。其後六官之外。又別置給事中四人。

【通典】後周官品。正二命。天官給事中士。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門下省。有給事二十人。掌部從朝直。開皇六年。吏部又別置給事郎。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煬帝卽位。移吏部給事郎名爲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員四人。從五品。省讀奏案。

【唐六典】隋初置給事中二十人。煬帝名給事郎。減置四人。從第五品。謹案。給事中。歷代多隸集書省。至隋始定爲門下之官。而省讀奏案。正與今鈔發本章相近。則六科職掌所沿。亦本於隋代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給事中四員。正五品上。隋曰給事郎。置四員。位次黃門侍郎。武德定。今日給事中。龍朔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復。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勅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

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或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卽不應給罷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淺深。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若宏文館圖書之繕寫。讎校亦課而察之。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錄事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十一人。書令史二十二人。甲庫令史七人。傳制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修補制勅匠五人。

【趙璘因話錄】北省班諫議在給事中。中書舍人在給事中下。

【程大昌雍錄】等之其爲兩省焉。高下固有定序。而立班之時。諫議在給事上者。有爲爲之也。會昌二年。牛僧孺等奏曰。六典諫議在隋從五品下。今正五品上。自大厯開。升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望升諫議爲正四品。以補其闕。詔從其奏。則是諫議班乎給事之上者。偶因大厯開。四品闕官。而從五品越取諫議。充入四品。以補其闕也。以品敍班。故諫議越立給事之上也。然而班雖暫上。而其進遷之序。猶仍舊不改。于是方爲諫議。則班乎給事之上。以其嘗從五品而升補四品故也。及其進遷。則諫議復在給事之下。以其官品同在五品。而位序在下故也。此上坡下坡之詳也。至周顯德五年。勅諫議依舊正五品上。班在給事下。其說曰。諫議雖升班給事之上。及其遷拜官。雖

敘遷位則降等故改正焉。

【通典】唐改給事郎爲給事中。前代雖有給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給事中。蓋因秦之名。用隋之職。

【馬端臨文獻通考】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唐以來。以侍中爲三公。唐以盧勳臣。又以給事中爲封駁之官。皆以外庭之臣爲之。並不預宮中之事。

【白居易長慶集】給事中之職。凡制勅不便于時者。得封奏之。刑獄有未合于理者。得駁正之。天下冤滯無告者。得與御史糾理之。有司選補不當者。得與侍中裁退之。率是而行。號爲稱職。

【新唐書百官志】凡百司奏鈔。侍中既審。則給事中駁正。違失詔勅不便者。塗竄而奏。還謂之塗歸。李藩列傳。藩遷給事中。制有不便。就勅尾批卻之。吏驚請聯它紙。藩曰。聯紙是朕。豈得云批勅耶。

【田錫論軍國機要朝廷大體疏】臣又讀唐書。見給事中得以封駁詔書。封謂封還詔書而不行。駁謂駁正詔書之所失。

【謝維新合璧事類】晏公類要。貞元中。上命盧杞爲陳州刺史。給事郎袁高宿直。當草制。遂執以謁宰相。宰相不悅。遂改命舍人草制。案此則給事宿直亦草制耶。當考。

謹案。唐制凡詔旨及百司奏疏。由中書宣出者。皆當經給事中書讀。然後付外奉行。今中外奏章。

既上旨下內閣者。日以給事中一人詣閣祇領備錄其詞。以授所司。卽其例也。惟草制乃中書舍人事。不關給事中。故袁高不肯爲盧杞作詔。謝維新頗以爲疑。然考六典稱中書進書事繁。或以諸司官兼者。謂之兼制誥。通鑑載高此事。謂宰相改命它舍人爲之。旣曰它舍人。足知高所行者實舍人之事。其殆以給事中而兼司詔命者歟。

五季

【五代史張允列傳】廢帝皇子重美爲河南尹。掌六軍。以允剛介。乃拜允給事中。爲六軍判官。

【五代史賈緯列傳】緯除知制誥。累遷中書舍人。諫議大夫。給事中。復爲修撰。漢隱帝時。詔與王仲寶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

謹案五季臺省雖沿舊制。然多不舉其職。據二傳所載。給事中大抵皆兼他官。非能專司封駁之任也。

宋

【宋史職官志】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日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

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尙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月。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旣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于上。尙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墮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尙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

【合璧事類】會要淳化四年。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勅有所不便。宜準故事封駁。九年。詔停廢。知給事。封駁公事。自是始以封駁司隸銀臺。

【王楙燕翼貽謀錄】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

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于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幾隸銀臺通進司爲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之。因改其名爲門下封駁司。

【文獻通考】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除爲職事官。

【王應麟玉海】元豐官制。門下增設後省。以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給事中爲門下後省。設案六。建炎三年。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兩省。又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四員爲額。掌封駁書讀。設案四。

謹案。宋初給事中皆以他官兼之。自元豐改制。始有專職。其後復置門下外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則已別爲一曹。故其官不隨省俱廢。又唐時中書舍人分署尙書六曹事。宋則以給事中分治六房。明之分給事中爲六科。其源蓋本於此也。

又案。唐宋臺諫爲兩官。臺則侍御史、殿中御史、監察御史。諫則諫議大夫、左右拾遺、補闕、左右司諫、正言。諫議大夫。秦漢以來皆用之。屬門下省。拾遺。補闕。唐垂拱中。始置。宋端拱初。改爲司諫。正言。俱分隸兩省。掌侍從規諫。宋世亦稱爲諫院。而臺

官則專主糾劾官邪。各分職守。宋眞宗詔亦有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之文。洪邁容齋隨筆謂。臺諫官例不往來相見。蓋職事各殊。故諫官御史得以互相糾駁也。至給事中雖與諫議同居門下。而其職但主封駁書讀。亦與諫議不同。自後世不置三省。而諫議司諫正言之在門下者。隨之俱

廢諫院已久無其官。明初立制，復以其職併入於科道，故邱濬有給事中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語。見大學衍義補。而流俗相沿，遂稱御史爲臺諫，給事中爲給諫，亦殊未考設官之本制矣。

【葉夢得石林燕語】舍人於中書事，皆得於檢後通書押，而給事中則但書錄黃而已。舒道信爲給事中，以爲言王文恭爲相時，以白上，神宗曰：「造令與行令，職分宜別。」給事中不當書草，遂著爲令。

【岳珂愧郟錄】唐李藩在瑣闥，以筆塗詔，謂之塗歸。國朝嚴重此制，銀臺旣設，封駁亦許繳奏。元豐改官名，門下省則有給事中，中書省則有中書舍人。然中興以後，三省合爲一，均爲後省，封還或同銜，則曰未敢書讀，書行否則析之，其辭止此而已。珂案典故，元祐四年五月乙酉，權給事中梁燾繳蒲宗孟知虢州及胡宗回、范鏐、孫升、杜天經等放罪罰金，指揮其駁文，皆曰：「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乞聖慈，特付中書省，別賜取旨施行。」語意乃與今異，以時考之，蓋官制旣行分省治事，謹審覆揆，謹之訓，故其制如此耳。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紹興二年，韓世忠賞功文字，給事中賈安宅除工部侍郎，門下後省闕官，乃詔檢正李與權書讀此事，亦前所未有。

遼

【遼史百官志】給事中，聖宗統和二年，見給事中郭嘏。

【平圻續文獻通考】遼南衙門下省有給事中。次于散騎常侍。

金

【金史百官志】給事中從五品。屬宣徽院。

【金史選舉志】承安四年。勅宰臣曰。凡除授。恐未盡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若設之。使于擬奏未授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可也。乃立審官院。凡所送令詳審者。以五日內奏或申省。謹案。金世立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左右司諫。左右補闕。拾遺等官。而無門下省。以主封駁。故給事中。獨無所掌。至別設審官院。以代其職。與歷代不同。然門下省既廢。仍置給事中一官。其原實自金始也。

元

【元史百官志】給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陞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四品。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令史一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謹案。唐宋給事中。與起居郎。同爲門下省官。而宋給事中所掌五案。其一曰記注案。則主錄起居

注元以給事中兼修起居注。蓋沿宋制也。明凡日朝科員輪班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亦猶記注之任。今制記注官以翰林充。詳見起居注表。凡御門聽政。則記注官四人自階西升立御榻之右。而給事中、御史、滿漢各二人。以次侍立階下。凡章疏之出科者。鈔發既畢。以所奉諭旨及原疏別錄二通。敬謹校對。鈐蓋印信。一送內閣曰史書。一貯科垣曰錄書。職掌所存。視前代益爲詳慎矣。

明

【明史職官志】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

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並從七品。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

百司之事。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鈔。出參

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吏科凡吏部引選。則掌科同至御前請旨。外官領文憑。皆先赴科畫字。內外官

考察自陳後。則與各科具奏。拾遺糾其不職者。戶科監光祿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

各科兼洩之。皆三月而代。內外有陳乞田土隱占侵奪者。糾之。禮科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曾經糾

劾。削奪有玷士論者。紀錄之。以核贈諡之典。兵科凡武臣貼黃。誥勅本科一人。監視其引選畫憑之

制。如吏科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蔽獄之數。閱十日一上實

在罪囚之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馬工科閱試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慎庫。與各科稽查寶源局。

而主德闕達朝政得失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雖分隸六科其事屬重大者必列科皆得通奏但事屬某科則列

某科為首凡日朝六科輪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凡題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內閣備編纂其諸司

奉旨處分事日五日一注銷覈稽緩內官傳旨必覆奏復得旨而後行鄉試充考試會試充同考官

殿試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諸藩或告諭外國充正副使朝參門籍六科流掌之遇決囚有投牒訟冤

者則判停刑諸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明初統設給事中正五品後數

更其秩與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設給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為六科每科二人鑄給事中印一推年

長者一人掌之九年定給事中十人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諫

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從七品十五年又置諫議大夫以兵部尙書唐鐸為之尋皆罷二十二年改給事中

為源士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為給事中上以其適符古元士之數改為元士至是以六科為士之本源改為源士未幾復為給事中二十

四年更定科員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

分設員數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不置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成祖初革

拾遺補闕仍置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尋改六科置於午門外直房洩事六科衙門舊在磚門內尙寶司西永樂中災移午門外東

四每夜一科值宿宣德八年增戶科給事中專理黃册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洪武十七年九月給事中張文輔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

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六百六十。計三千二百九十一事。上諭廷臣曰。朕日總萬幾。豈能一周徧。苟政事有失宜。豈惟一民之害。將爲天下之害。卿等能各悉心封駁。則庶事自無不當。此六科稽查號件封駁章奏之例也。

【夏言桂洲奏議】六科額設都、左、右、給事中、給事、共五十八員。中間事有煩簡。故員有增損。然以司諫諍備獻納。則六科之職均也。祖宗以來。額員俱備。後來乃有不盡補者。然遇都、左、右、給事中缺五員以上。則必奏請陞補。各科給事中缺十五六員以上。則必奏請選補。永著爲例。又凡給事中有缺。止於進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宏治閒始以行人博士兼選。正德閒始以在外推官知縣照御史例選補。正德六年。大臣畏忌新進敢言。乃始盡廢進士考選之例。

謹案。給事中在秦漢本加官。其後置爲正員。或屬集書省。或屬門下省。規制不一。明初不設門下省。嘗以給事中屬之通政司。後遂自爲一曹。稱六科都給事中。凡章疏案牘。得與部院衙門平列。迨其末季。廷論紛囂。科道雖並爲言官。實則黨援相持。務彼此攻擊。以求勝。春明夢餘錄載。管志道疏謂拾遺一節。六科拾御史之已陞者一人。則十三道亦拾給事中之已陞者一人。迹似調停。實爭門戶。臺垣水火。卽此而大槩可知。特御史尙聽考察于堂官。而給事中以無所隸屬。益得恣情自肆。如趙興邦任兵科。至以紅旗督戰。敢干預兵事機宜。侵撓國政。其流弊復何所底止。我朝

初設六科。尙沿明制。未遑釐正。世宗憲皇帝特命改隸都察院。整綱飭紀。班序秩然。體統益昭。嚴肅。洵當萬世恪遵之令典也。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

五城表

史	御	城	五	視	巡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 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御 使	左 右 巡	唐
				都 右 使	左 右 巡	五季
					使 左 右 巡	宋
						遼
						金
						元
					御 使	明

五城

國朝官制

巡視五城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彈壓地方。釐剔姦弊。凡中、東、南、西、北、五城分莅而治之。中城轄中西、中東、二坊。東城轄崇南、朝陽、二坊。南城轄東南、正東、二坊。西城轄宣南、關外、二坊。北城轄日南、靈中、二坊。皆布其禁令。而聽其獄訟。大事奏聞。小事則牒刑部結正。而月具事目。上都察院堂官考覈焉。有闕。則以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初制以新資御史巡城。後改用滿洲、漢軍、漢人御史。每城各一人。雍正元年改定。每城二人。初以漢軍歸併漢人班內。後復改定漢軍御史。及漢人籍隸大興宛平者。俱不開列巡城。又初制有五城筆帖式。後省。

五城兵馬司指揮漢人各一人。正六品。副指揮漢人各一人。正七品。吏目漢人各一人。未入流。

掌緝捕逃盜。糾逖姦非。初制指揮專掌人命檢驗之事。而以副指揮、吏目分治各坊。乾隆三十一年移東、南、西、北、四城副指揮於朝陽、永定、阜成、德勝諸門外。鈐轄關廂。而城內事宜則以吏目專治。各鑄關防條記以授之。惟中城如舊。副指揮每城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省一員。初俱由吏部揀補。乾隆二十七年御史戈濤奏。請以西北、二城事務繁劇。遇有缺出。於中、東、南、三城調補。二十八年副

都御史張映辰以調補乏人，奏請仍復舊制。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司虢，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司虢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鬻者，與其虢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游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司稽常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謹案：地官司市，掌辨物平價之政令，今已別繫之順天府表內。至司虢、司稽，雖出司市所辟除，而鄭康成謂司虢掌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其職在除姦止慝，與今坊官爲近。又其員數以十肆五肆爲率，分地而治，亦頗同。今五城之制，故特託始於二職焉。

秦

無考

漢

【杜佑通典】漢長安有四尉，分爲左、右、部。後漢洛陽有四尉，東、南、西、北、四部，主盜賊案察姦宄。

【馬端臨文獻通考】長安四尉，城東南置廣部尉，是爲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爲右部；並四百石，黃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

【後漢書百官志註】漢官曰：雒陽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

【後漢書橋元列傳】元舉孝廉補洛陽左部尉。

【三國魏志太祖本紀】舉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裴松之註：太祖初入尉廡，繕治四門，造五色棒，縣門左右有犯禁者，皆棒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

謹案：王圻作續文獻通考，以司隸校尉爲五城所自出，蓋因其督察姦宄，事頗相近。然司隸官本列卿，統轄郡縣，糾察百官，其位任隆重，實當如今步軍統領之職，非五城之但莅治都邑者可比。考之史傳：漢時輦轂政禁，實以長安、雒陽二縣主之。如董宣爲雒陽令，擒湖陽公主奴，卽如今五城之捕治匪棍也。祝良爲雒陽令，案太尉龐參夫人殺子事，卽如今五城之究驗命案也。橋元少子被劫，雒陽令圍守其家，卽如今五城之承捕盜賊也。孫程等徒封遠縣，勅雒陽令促期發遣，卽如今五城之遞送罪人也。而長安、雒陽四尉分左、右部治事，則尤與今司坊官規制相合。蓋兩漢都城皆專統於京兆、河南尹，而今則五城與大興、宛平二縣畫界分治。五城以京營所轄爲界，兩縣以在外營汛所轄爲界，故五城專治京師，卽漢長安、雒陽之職守。源委實屬相承，今以畿令爲京縣正官，未可析載，仍入順天府表內，而五城兵馬司則以左、右部尉當之，庶於官制爲適準焉。

【漢書趙廣漢列傳】廣漢爲京兆尹，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

法安繫留人。

【漢書尹賞列傳】賞守長安令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悉籍記之分行收捕。

【後漢書周紆列傳】紆徵拜雒陽令京師肅清黃門郎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篤篤蒼頭與爭延遂拔劍擬篤肆詈恣口篤以表聞詔收紆送廷尉數日貫出【李固傳】固暴尸城北夏門亭長呵之【李賢注】夏門洛陽北面西頭門也。

謹案漢自縣尉以下各置小吏謂之鄉官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爲里里有魁以相簡察十里爲亭亭有長以求捕盜賊十亭爲鄉鄉有游徼掌徼巡禁司姦盜見後漢書百官志。長安雒陽二縣雖在京師而其制並同故史有長安游徼及亭長里正之名其後北魏置里宰里尉里正隋置里司官以典領郡城諸坊蓋卽沿襲此制而設是長安游徼正如今之兵馬司吏目而亭長里正則如今之五城總甲也。北魏·隋·里正·里司·有秋·如今吏目·說詳後。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兩令丞又左馮翊長安四市長丞皆屬焉。

【後漢書百官志】雒陽市長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中興屬河南尹。

謹案漢之長安雒陽市令城市市長丞實本於周官司市當主辦物平價而參考諸史則其職亦得

司捕治。如後漢書張酺傳。竇景家人擊傷市卒。吏捕得之。景怒。遣緹騎侯海等五百人。毆傷市丞。又周榮傳注引。蔡質漢儀。京師游俠。發順帝陵。賣御物於市。市長追捕不得。是皆有搏執姦盜之責。案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市樓皆重屋。又長安閭里一百六十。重居櫛比。門巷修直。蓋市各有地。爲市令所專治。故所犯在市者。市令丞主之。若所犯在閭里者。則四尉及游徼亭長主之也。今並互著於此。

三國

【文獻通考】後漢洛陽有四尉。魏因之。

【三國吳志孫皓列傳】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繩之以法。

謹案。吳志潘璋傳稱。璋爲吳大市。刺姦盜賊斷絕。則吳時市長。亦有捕盜之職。如漢東京舊制。故攘奪財物者。司市中郎將得以法繩治也。

晉

【晉書職官志】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

【晉書地理志】洛陽置尉五部。

謹案。晉職官志稱。洛陽六尉。而地理志又作五尉。殆本先後增置。故其數互見。作史者。各據其所

本書之以致參差不合耳。

宋齊梁陳

【通典】晉建康六部尉宋齊梁陳皆因之。

謹案江左稱建康尉爲尉司南史齊豫章王嶷傳嶷爲揚州刺史上嘗出新林苑同輦夜歸至宮門辭出帝曰今夜行無使爲尉司所呵也嶷對曰京輦之內皆屬臣州願陛下不垂過慮據此則當時六部尉司實分掌徼巡詰禁之事正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北魏

【魏書甄琛列傳】琛遷河南尹表曰京邑是四方之本不可不治國家居代患多盜竊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憤廣置主司里宰皆以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爲之又多置吏士爲其羽翼崇而重之始得禁止今遷都以來天下轉廣四遠赴會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寇盜公行劫害不絕此由諸方混雜釐比不精主司闇弱不堪檢察故也凡攻堅木者必爲擇良器河南郡是陛下天山堅木盤根錯節亂植其中六部里尉卽攻堅之利器非貞剛精銳無以治之今里正乃流外四品輕職任碎多是下才人懷苟且不能督察故使盜得容姦百賦失理邊外小縣所領不過百戶而令長皆以將軍居之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其中或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蔭養姦

徒。高門邃宇，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蔭結貴游，附黨連羣，陰爲市劫，比之邊縣，難易不同。今難彼易，此實爲未愜。王者立法，隨時從宜，請取武官中八品將軍以下，幹用貞濟者，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領里正。不爾，請少高里尉之品，選下品中應選者，進而爲之，則督責有所輦，轂可清。詔曰：里正可進至勳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何必須武人也。

謹案：據甄琛傳所言，則北魏亦仍晉制，洛陽置六部尉，惟經途尉前代未見，爲當時所創置。而里正在漢本鄉吏，魏於諸職中簡取，則亦改爲選人矣。以今制準之，六部尉當爲正指揮之職，經途尉當爲副指揮之職，里正當爲吏目之職。至琛表請以八品將軍以下爲里尉者，蓋魏世以雜號將軍爲散秩，於百官之外，別爲班品，故得試領他官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清都郡、鄴領右部、南部、西部、三尉，又領十二行經途尉，凡一百三十五里。置正。臨漳領左部、東部、二尉，左部管九行經途尉，凡一百一十四里。置正。成安領後部、北部、二尉，後部管十一行經途尉，凡七十四里。置正。

謹案：北齊都鄴，臨漳、成安三縣俱治京城，故分置七尉，亦沿晉魏舊制也。

後周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隋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煬帝三年，京都坊改爲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謹案北魏京城里巷，始以坊名。至隋而坊主、坊佐、里司官，遂以入銜，實爲今司坊官所自昉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內有不法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左巡知京城內，右巡知京城外。盡雍洛二州之境。月一代，將晦，卽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金吾縣獄，蒐狩則監圍，察斷絕失禽者。其後以殿中掌左右巡。

【通典】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爲界。每月一代。開元中，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

【唐會要】貞元十年，勅准六典，殿中侍御史兩京城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詛宿宵捕盜竊獄訟冤濫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旣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卽具奏聞，其餘常務，不須處問。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厯八年九月。晉州男子郇模。哭於東市。請進三十字。上召見館之禁中。貶左巡使殿中侍御史楊護。以其抑郇模。而不上聞也。

【趙璘因話錄】權實子範爲殿中侍御史。知巡有小吏。從市求取者。事發。笞臀十數。他日復有如此者。白於臺長。杖背十五。同列疑其罪同。罰異。權對曰。前吏所取者。名屬左軍臺之威令。不振久矣。百司尙有不稟奉者。況憑禁軍之勢耶。彼受賄於此輩。且是知抑豪強。可以末減。後吏則挾臺之威。恐嚇百姓。杖背全命。猶爲至輕。

【胡三省資治通鑑註】程大昌雍錄曰。長安四郭之內。縱橫皆十坊。大率當爲百坊。亦有一面不啻十坊者。故六典曰。一百一十坊也。坊皆有垣有門。隨晝夜鼓聲。以行啓閉。巡使掌左右街百坊之內。謹啓閉徼巡者也。宋白曰。廣德二年九月。命御史中丞兼戶部侍郎王延昌充左巡使。御史中丞源休充右巡使。辛亥。源休充都左右巡使。元和八年。薛存誠奏得兩巡御史狀。以承平舊例。兩街本屬臺司其所由。每月衙集。動靜申報。如所報差繆。舉勘悉在臺中。

【通典】赤縣尉置六員。

【因話錄】萬年縣捕賊官李鎔。

【冊府元龜】萬年、長安兩縣捕賊官。領其徒。受羅立言指使。

謹案唐以御史知左右巡。卽今巡城御史所自始。據因話錄載柳公權爲京兆尹於街中杖殺神策軍小將。憲宗詰其何不奏。公權曰。臣合決。不合奏上。曰。合何人奏。對曰。在街中本街使金吾將軍奏。若在坊內。左右巡使奏云云。是當時都城各分地界。以兩街屬金吾街使。而左右巡使但主諸坊之內。然考胡三省通鑑註所云。則兩街亦臺司所並屬矣。至唐以殿中監察知左右巡。廣德中。至以中丞爲之。則其職益重。而所轄官吏不見於史文。案唐萬年長安二尉。稱爲捕賊官。各領邏卒。卽如今兵馬司之捕役。疑亦當統屬於兩巡使也。

五季

無考

宋

【宋史職官志】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開封府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鬪訟事。輕者聽論決。○臨安府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訴。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又分使臣十一員。以緝捕在城盜賊。

謹案宋志軍巡判官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據魏泰東軒筆錄載。有孫良孺爲軍巡判官。押

辟囚棄市一事。則軍巡判官。又有監刑之事。與今大決之事。五城司坊官畢至例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眞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凡民有鬪訟事。輕者得以決遣。

【文獻通考】熙寧三年。以京朝官分治開封府四廂。其先差使臣並罷。九月。詔許留後使臣一員。分左右。廂管勾。十一月。臣僚言。逐廂一月之內。斷決事件不多。欲止令京朝官二員。分領二廂。決斷所舊來四廂使。仍舊存留。以備諸般差使。元祐四年。知開封謝景溫。請於新城內外左右置二廂。通爲四廂。四年罷。紹聖元年復置。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封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廂添置官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其後以臣僚言。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移往城南、北廂。

謹案。宋眞宗以赤縣尉不足彈壓。始特置廂吏。是宋之四廂使。卽前代六部尉之職。正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巡院職名。某京警巡使。某京警巡副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五京各置警巡院。官曰警巡使。東京別置軍巡院。官曰東京軍巡使。中京別置巡邏司。官曰中京巡邏使。興宗重熙十三年。又置契丹警巡院。

謹案。遼於京城置警巡院。軍巡院。蓋本沿唐末節鎮牙職之稱。而所掌實卽唐左右巡之事。歷代職名沿革。至此而漸變其舊矣。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院使一人。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籤。判院事。○武衛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從三品。大定十九年。以武衛軍六十人。兵馬一員。副都二員。其職低。故設使品正四。承安三年。陞副都指揮使二員。副都一員。判官一員。掌防衛都城。警捕盜賊。

謹案。金之警巡使副。悉循遼制。當如今之五城。而武衛軍則本隸兵部。當如今巡捕五營之比。然其官初設有兵馬一員。則兵馬司之名。實自此始。今故並著於表焉。

【元好問中州集】張德直召補省掾。選授右警巡使。李天翼遷右警巡使。李獻甫兼右警巡使。謹案。金史百官志。警巡使無左右之名。惟使副各一員。而張德直、李天翼等。皆嘗爲右警巡使。疑卽警巡院副之別名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掌京城盜賊姦偽鞠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司獄司凡三。司獄一員。獄丞一員。一置大都路。一置北城兵馬司。皇慶元年。分置一司於南城。○左右警巡二院。達嚕噶齊解見吏部篇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各三員。典史各三員。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置領民事及供需。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嚕噶齊一員。使一員。副使判官二員。典史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上都兵馬司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警巡院。達嚕噶齊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謹案元仍金制。分警巡院爲三。兵馬司爲二。以參掌都城民事及姦盜鞠捕。其兵馬司本屬右選。當如今之巡捕營。而南城、北城之名。實肇於此時。泊明初裁省警巡院。併入兵馬司。又增置東、中、西、三城。而指揮、副指揮。遂設爲文職之定名矣。

明

【明史百官志】監察御史巡視皇城五城。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警巡改置中、東、西、南、北、城兵馬指揮司。初設兵馬指揮司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城門設兵馬。洪武十年改爲指揮、副指揮。革知事。二十三年定爲兵馬指揮司。增設吏目。建文中又改指揮、副指揮爲兵馬、副兵馬。靖難後復故。本司各指揮一人、副指揮五人。指揮掌巡捕盜賊街道溝渠囚犯火禁之事。副指揮爲之貳。

【明會要】正統十三年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成化四年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盜賊。巡城御史通行提調。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管帶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盔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表

通 政 使		
	周太僕	三代 秦
	下大令	漢
	馬司	後漢 三國
	馬司	晉
	馬司	宋 齊
	馬司	梁 陳
	馬司	北魏 北齊
	馬司	後周
	馬司	隋
	馬司	唐
	馬司	五季
	馬司	宋
	馬司	遼
	馬司	金
	馬司	元
	馬司	明

議 參	使 副
周御下 士僕	周小上 士臣
	公車司 馬丞
公車司 馬尉	公車司 馬丞
通事 者	
	監進奏 院官 勾當 司
	左通進 右通進
	同知 同事 同事 事
	同登 同登 院 院
通使左 通使右 參政司 議	通使左 通使右 參政司 議

事 知

歷 經

知銀
事臺
司

知使通
事司政

歷司經使通
經歷司政

通政使司

國朝官制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五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三品。副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四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五品。

掌受天下章奏。校閱送閣。稽其程限。而按其違失。有不如式者。劾論之。順治元年。初設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左通政。滿洲、漢人各一人。右通政。漢人二人。左參議。滿洲、漢人各二人。右參議。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右參議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左參議一人。乾隆十年。省漢人右通政一人。十三年。省右通政員額。改左通政爲通政副使。又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並去左右銜。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知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四品。後定爲正七品。

掌出納文移。承受案牘。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知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後省漢軍員缺。乾隆十七年。改滿洲知事二人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初制。滿洲八人。漢軍二人。後省滿洲二人。職事具吏部篇。

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凡軍民實有冤抑所司不受理擊登聞鼓陳訴者由司覈實奏聞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初順治元年設登聞鼓于都察院門日以御史一人監之十三年移置長安右門外以給事中或御史一人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始以其事併入通政使司置筆帖式以掌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夏官】大僕下大夫二人諸掌侯之復逆鄭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小臣上士四人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賈公彥曰諸侯是賓客其復逆太僕尊官掌之三公孤卿是臣在朝廷故小臣掌之也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成曰羣吏府史以下

謹案周官復逆太僕與小臣御僕實分之周太僕與今太僕寺之職不同說詳太僕寺篇蓋以僕臣之朝夕王所者使之出入傳達以防壅蔽與今中外臣僚劄子由奏事處呈遞者其制實相脗合然當時入告之體尚無所區分則大僕掌諸侯之復逆與今通政司受督撫章疏者職掌亦爲相近今故著之於表至唐虞納言出入王命爲後世尙書之職當如今之內閣及軍機處舊說以通政使司當之非也

秦

【宋書百官志】秦有公車司馬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制曰。可。【裴駟集解】羣臣有所奏請。尙書令奏之。下有司。曰制。

謹案。秦代上書之制。史文不詳。裴駟此解。特據漢法以證之。然尙書令實自秦始皇置。以宦者爲之。始皇本紀又稱。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車中。可其奏。云云。當卽尙書令主章報之職。蓋在廷諸臣有所奏請。得由尙書通進也。至公車司馬令。漢志不詳。惟見於沈約宋書。考資治通鑑載。二世三年。章邯使長史司馬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云云。是當時郡縣及軍中言事者。皆當詣司馬門。而公車司馬令主受天下章奏。並如漢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承。【顏師古注】漢官儀曰。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未央。長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公車。主受章疏之處。

○司馬門。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衛所

在。司馬主武事。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按漢官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王莽改公車司馬門曰王路。四門分命諫大夫四人受章疏。以通下情。百官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承。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檄宮史。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

令秩六百石。

【程大昌雍錄】師古曰。未央殿雖兩嚮。而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此焉。是似以北闕爲正門矣。而又有東闕。至于西南兩面無門闕矣。關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北有元武闕。元武闕卽北闕已。又有闔闔門。止車門。有門無闕也。至廟記則曰。未央有白虎闕。屬車闕。按漢書。蒼龍。元武。旣爲東北闕名。則夫白虎也者。當爲西闕矣。不知所記孰真也。禁中省中漢書。章邯使長史請事。留司馬門三日。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宣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又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每面二司馬。是四面八司馬也。又張釋之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追上。劾奏之。如淳曰。宮衛令。諸衛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成帝永始四年。未央宮東司馬門災。案此卽是宮門。四面皆有司馬門。自司馬門內則爲禁中。孝元之后。父名禁。避諱。改禁中爲省中。禁者。有所禁止也。省者。察也。漢制。官於禁中者。皆有二尺竹籍。記人之年。名字。物色。垂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初元之制。凡從官。給事官。司馬門中得爲親屬通籍。則夫禁中之門立籍以行。案省者。正以防禁省察爲義也。

【漢書東方朔傳】待詔公車。顏師古注。公車令。上書者所詣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有男子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

【胡三省注】公車。主受章奏。

【後漢書百官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

【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于天子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所請。若罪法案。劾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尙書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阜囊盛。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其獨執異意者。曰駁議。

謹案。漢代上書之制。據獨斷所言。惟章以詣闕通進。當爲公車令所受。而奏以上御史。謁者。二臺表以上尙書。皆徑送臺省。似通達奏牘。本非一處。然參考史傳。及兩漢所遺金石刻文。則當時上事實無不由尙書者。史記三王世家。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御史臣光守尙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己亥。御史臣光守尙書令丞非。

案。隱曰。奏狀有尙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丞非者。或尙書左右

丞非其名也。

下御史書到。又洪适隸釋載後漢史晨祠孔廟碑。前云建寧二年三月己酉魯相臣晨長

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尙書。末云臣晨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尙書。副言太傅太尉司徒

司空大司農府。

樊毅復華下民租碑與此同。

又無極山碑。前云光和四年某月壬子太常臣耽丞敏頓首上尙書。

末云臣耽愚戇頓首頓首上尙書。制曰可。太常承書從事。十七日丁丑尙書令忠奏雒陽宮。光和

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尙書令忠下云云。二書所載皆當日文疏格式。可知內外章奏每

事必經尙書傳達。御史雖稱受公卿奏事。而三王世家所列。乃與尙書令聯銜。則亦仍以尙書爲

主。其謁者奏事。惟見於漢書魏相傳所引明堂月令之文。

相奏明堂月令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宮。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御史大

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等議云。云。大謁者臣章奏。制曰可。

疑太漢初舊制。其後謁者職司儷贊。則所受者但當爲公卿朝賀請謝

之事。而它無預焉。故漢之尙書奏下衆事。其職實如今之內閣及奏事處也。惟是尙書地居禁近。

非外僚所得出入。而公車令總領天下上事。當必先受之。以送尙書。如今本章送閣之比。則公車

令正如今之通政使司。而所謂副言三公府者。乃如今之揭帖耳。

又案漢章奏之式有二。其一不加函封。如今之中外題本。後漢書李雲傳。露布上書。章懷太子李

賢注。露布謂不封之。卽獨斷所謂章表皆啓封者是也。其一實封進御。如今之摺子。蓋始自宣帝

吏民得奏封事。其後相承言密事者。皆得封上。蔡邕傳。以卓囊封上。竄武傳。武奏收曹節。長樂五

官吏朱瑀盜發武奏是也。又邊郡兵事緊急，則有奔命書，由驛馳送。如今之軍報，考丙吉傳稱馭吏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匈奴入雲中，代郡云云，是驛上之書，亦由公車進納，足知公車司馬令實上書者之總匯矣。

三國

【三國魏志管寧列傳】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

謹案：曹魏亦承漢制，章奏由尙書通進。曹爽傳稱：爽白天子，轉宣王爲太傅，欲令尙書奏事。先來由己，得制其輕重，又稱：爽得宣王奏事，不宣，迫窘不知所爲，侍中許允說爽，早自歸罪，乃通宣王奏事，是其明證也。至公車令，惟見于管寧傳，當亦在司馬門主受章奏之官，而徵召詔書，並由其行下，則又兼司出納之事矣。

晉

【晉書職官志】衛尉統公車令。

【晉書齊王冏列傳】冏率衆入洛，頓軍通章署。

謹案：晉制初以通事舍人掌呈奏案，而南史王韶之傳稱：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書于中，通呈則後又改用武人，然此皆居中呈進之職，其在外受章奏者，史不詳爲何官，以歷代通

制考之。當亦屬之公車令也。至齊王罔傳所云通章署。疑卽通章表之地。故有此名。而規制已不可考。今附見于此。以備參核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隸侍中。本秦漢公車司馬令。晉江左以來。直言公車令。

【南齊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衛尉卿。統公車司馬令。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南史顏師伯列傳】師伯子舉。周旋寒人張奇。爲公車令。上以奇資品不當。使兼市買丞。以蔡道惠代之。

謹案。劉宋公車令隸侍中。後世以通進銀臺司屬門下省者。權輿蓋本於此。至宋孝武。以公車令資品失序。至親爲擇人除授。當亦因其有通呈章奏之責。故特重其選耳。

北魏

【魏書楊津列傳】轉振威將軍領監曹奏事令。

【魏書崔挺列傳】挺爲中書侍郎。轉登聞令。

謹案。魏世奏事令。登聞令。二職。俱不載於官氏志。僅列傳中一見之。循名核實。奏事令。當主受章

奏。蓋卽前代公車令之職。登聞令。當掌達冤訴。則如今之登聞鼓廳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衛尉寺。領公車署令。掌尙書所不理。有枉屈。經判。奏聞。

謹案。北齊公車令。專令奏聞枉屈。則所司僅如後世之監登聞鼓院。逮隋而益爲冗職。無復秦漢受納章疏之任矣。

後周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煬帝置謁者臺大夫一人。通事謁者二十人。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爲恆式。不復專謁者矣。

謹案。南北朝。中外章疏。居中通呈者。大抵屬之中書門下省。而在外受事之職。則其制不詳。至隋。而以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官。同主受表。則所掌益紛。意當時必各有應行承受之事。分析立制。觀隋書紀傳所載。有於朝堂上表者。陸知命傳。詣朝堂上表。請使高麗。有于建國門上表者。肅宗紀。奉信郎崔民象。于建國門上表諫。並非一地。殆亦以所主者之不同耳。至張虔威傳。稱虔威爲謁者大夫。淮南太守楊繡與十餘人同見。帝問虔威。首立者爲誰。虔威下殿。審視而答。帝曰。卿爲謁者。不識參見人。何也。對曰。臣

非不識。但慮不審。所以不敢輕對。據此。則凡朝參引對。皆謁者司之。正如今之奏事處。又不但傳達章奏已也。

唐

【唐六典】唐朝廢謁者臺。改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掌朝見引納。凡四方通表。皆受而進之。

謹案。唐通事舍人。據六典。掌朝見引納。則兼今奏事處之職。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則兼今鴻臚寺之職。華夷納貢。受而進之。則兼今四譯館之職。惟四方通表。受而進之。則今通政使之職也。

【晏殊類要】舊儀。四方館。于通事舍人中。以宿長一人。總知館事。謂之館主。凡四方貢納及章表。皆受而進之。唐自中世以後。始以他官判四方館事。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唐制。凡四方章表。皆閣門受而進之。

【資治通鑑】唐懿宗咸通十三年五月。國子司業韋殷裕詣閣門。告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閣門使田獻鈺奪繫。改橋陵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

謹案。唐代四方館及閣門。俱得受四方章表。而不詳其異同之制。考唐自中世以後。京僚上奏。大

抵在閣門投進。如韓愈集沂國公先廟碑稱詣東上閣門拜疏辭謝。元微之集論西川討賊等表。呂溫集進農書表。文苑英華載于邵論潘炎表。俱云詣東上閣門拜表以聞。其閣門使則以宦者爲之。當屬內諸司使之一。蓋唐諸帝常御大明宮。而東上閣門。西上閣門。在宣政殿左右。次西曰延英門。宣政之北曰紫宸門。其右光順門。其內紫宸殿。殿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當時奏事自閣門以外。亦有詣延英門者。舊唐書代宗紀。廣德二年。自三月一日廢。初至于晦日。百僚詣延英門。通名起居。亦有詣光順門者。韓愈論權
詣先順門。奉狀以聞。而右銀臺門亦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者。見舊唐書德宗紀。據通鑑于頔上表請罪。閣門以無印引不受。是必諸司門籍內引。各有定所。故分地承受。而以閣門總領之。蓋如今之奏事處。至四方館所受章表。則惟主在外之節。鎮州。郡。以至藩國朝貢。而京官不與焉。蓋如今之通政使司也。又案裴庭裕東觀奏記載李珣左遷下邳令。丁母憂。免喪。諸侯羔雁四府齊至門。皆不就。牛僧孺爲武昌節度使。奏章先達銀臺。授殿中侍御史。掌書記。而劉肅大唐新語亦稱李輔國栖止帷幄。宣傳詔命。常于銀臺門決事。蓋唐之銀臺門在紫宸殿左右。迫近元武門。密邇內禁。門外又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之人。疑閣門所受章奏。由此通進者爲多。故文人紀事。每舉此以爲詞。而宋遂採其名以爲官號也。

【唐六典】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

材抱器。希于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于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元。獻賦作頌。論以大道。及涉于元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于往來。後遂小其制度。同爲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未後。

【舊唐書職官志】知匭使。天后置匭。以達冤滯。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諫。北曰通元。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蓋古進善旌。誹謗木之意也。天寶九年。改匭爲獻納。乾元元年。復名曰匭。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而晨出之也。

【新唐書百官志】武后垂拱四年。鑄銅匭四。塗以方色。列于朝堂。青匭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匭曰招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匭曰伸冤。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元。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爲理匭使。其後同爲一匭。天寶九載。元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爲獻納使。乾元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中書門下擇正直清白一人知匭。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爲理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爲理匭使。諫議大夫一人爲知匭使。投匭者。使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匭使李中敏以爲非。所以廣聰明而慮幽枉也。乃奏罷驗副封。

謹案唐初置匭函列於朝堂設官掌之以達冤滯蓋卽今登聞鼓廳所自始然考文苑英華載李邕妻溫氏爲夫請罪表有云匭使朝堂潛皆守捉號天訴地誰肯爲聞則是當時雖有此制抱冤者仍多爲權勢遏抑不能自通而新唐書宦官傳載李涉投匭言吐突承瓘等冤狀致爲知匭使孔戮詰責不受則宵人反得借此以行私於立法之意殊爲乖刺至冊府元龜載河南參軍鄭銑朱陽丞郭仙舟投匭獻詩而楊譚進孝烏頌杜甫進西嶽賦亦皆投延恩匭則其後并爲文人媒衒之地益非達情納諫之本指矣

【劉肅大唐新語】大理寺直王景初與刑部郎中唐枝議讞不平景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搥登聞鼓稱冤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譴輒冒登聞以懲不恭也

【雍錄】登聞鼓肺石唐六典大明宮有含元殿有兩閣左曰翔鸞右曰棲鳳兩閣下皆爲朝堂東朝堂置肺石西朝堂置登聞鼓太極宮之太極殿其朝堂亦皆夾殿而左右對出故鼓石皆在殿旁朝堂之內也卽六典所敘謂大明悉同承天之制者也沈括筆談曰唐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尙在其制如佛寺所擊響石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卽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者也原其義乃伸冤者擊之如今搗登聞鼓也括之此言必有所本然朝堂不在殿門之外此石何由外出豈其唐亡宮殿已廢或欲移而它之緣重而棄乃在闕外耶因其言而知肺石形象亦略有補然恐沈未得

確也。唐之有登聞鼓，自高宗始。會要曰：時有抱屈人齋鼓于朝堂訴事，乃命東西廊朝堂皆置鼓，則不獨太極、大明、兩宮有之。雖東洛朝堂亦有也。按通典刑法門載隋文帝制曰：四方冤訟，州縣及省不爲治者，聽搥登聞鼓。有司錄狀以聞，然則晉隋閒已嘗置鼓矣。會要謂抱屈人齋鼓詣堂，當是唐人知隋世已自有鼓，許之訴事，故齋鼓自詣也。然則朝堂置鼓已在唐前矣。沈獨以鼓例石，是但知登聞院有鼓，而不知西洛朝堂已自有石也。六典于刑部又曰：冤滯不達，聽搥登聞鼓。又惇獨老幼不能自伸者，乃立肺石之下。立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搥鼓者，右監門衛奏聞，然則鼓可搥矣，而肺不可擊也。但見人立石旁，卽知其有冤欲直也。垂拱元年，勅朝堂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搥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則與沈語又復乖異也。沈以意料，而六典會要自載其時制法，其可疑可信，固有閒矣。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有爲卿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五季制度草略，而判四方館一官，尙沿唐舊。當亦兼掌四方章表，及外藩朝貢之事。今故互

見于此。別詳禮部會同四譯館篇。

【五代史蕭希甫列傳】明宗召希甫爲諫議大夫，復置匭函，以希甫爲使。希甫建言，自兵亂相乘，侵

凌欺奪。何可勝紀。匭函一出。投訴必多。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以前。大辟已上。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衆。

宋

【宋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反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

【永樂大典】宋會要。通進司。地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閣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鈔寫條目。進御。發付。糺其違失。樞密院知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批鑿事宜。發付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

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勾鑿。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慢事限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勘。更不關報。

【江少虞事實類苑】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乃給事中之職。當隸門下省。故事。乃隸樞密院。下寺監皆用劄子。寺監具申。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獨賜翠毛錦袍。學士以上。自從本品行案用。樞密院雜司人吏。主判。食樞密廚。蓋樞密院子司也。

【文獻通考】唐藩鎮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留後。大厯十二年。改爲上都知進奏院官。宋緣舊制。皆本州鎮補人爲進奏官。逐州就京師各置進奏院。太平興國六年。簡知後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命供奉官張文瓌提轄諸道進奏院。監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頒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及分授諸司。中興以來。隸門下後省給事中點檢。訖乾道九年。依舊隸後省。合傳報事。領後省錄付報行。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國初。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外州將吏。不樂久居京師。又符移行下。率多稽遲。或漏下機事。太平興國初。起居郎何保樞奏置鈴轄諸道都進奏院。以革其弊。人給銅朱印一紐。

【魏泰東軒筆錄】慶厯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養承例賣拆封紙以充。

謹案宋初置通進銀臺司。以兩制以上二人充其任。於是承受章疏。始有專曹。今通政司之稱銀臺。其源蓋本于此。然當時令其檢察稽滯。則兼有今內閣稽察房六科注銷事件之職。不獨通呈奏牘也。至進奏院。本出於漢之郡國置邸京師。朱買臣傳。買臣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則已設官主之。蓋卽所謂邸吏。在唐爲進奏院。主諸道邸務。各領以大將。亦稱邸官。而唐季藩鎮跋扈。邸官皆得入見天子。新唐書宦官傳。左右軍及十道邸官命譚等。詣思元門請對。至五季。而進奏官恣橫益甚。五代史盧文紀傳。文紀爲御史中丞。初上事。百官竄參吏白請道進奏官賈。文紀問當如何。吏曰。朝廷在長安時。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史。自唐衰。天子微弱。請侯強盛。賈不至。朝廷姑息方鎮。假借邸吏。大夫中丞上事。進奏官至客次。誦名。勞以茶酒。而不相見。相傳爲故事。文紀曰。吾雖德薄。敢驅舊制。進奏官不得已入見。文紀據牀端笏。臺吏通名贊拜。既出。恚怒不自勝。相率詣闕門。以狀訴。明宗問宰相趙鳳。進奏吏比外何官。鳳曰。州縣發遞知後之流也。明宗怒曰。乃吏卒爾。安得慢吾法官。皆杖而遣之。宋太宗始以京朝官充監官爲六院官之一。國朝定制。各省設在京提塘

官。隸于兵部。以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爲之。由督撫遴選送部充補。三年而代。凡疏章郵遞至者。提塘官恭送通政司。通政使副使參議校閱。封送內閣。五日後。以隨疏齋到之牒。應致各部院者。授提塘官分投。若有賜於其省之大吏。亦提塘官受而齋致之。諭旨及奏疏下閣者。許提塘官謄錄事。曰傳示四方。謂之邸鈔。蓋卽如唐宋之進奏院。而法制詳慎。其奉職倍爲謹凜矣。

【宋史職官志】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

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

【王樛燕翼貽謀錄】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使。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眞宗景德四年五月戊甲。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登聞院爲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始於此。

謹案宋祁集張詠行狀稱。詠於景德三年。已判登聞檢院。與此歲月互差。未詳孰是。

【謝維新合璧事類】登聞鼓院。國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北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爲登聞鼓院。建炎三年。隸檢院。登聞檢院。雍熙七年。改匭爲檢。景德四年。改爲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監門。不得關預公事。掌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皆受以通達。凡進狀者。先鼓院。若爲所抑。則詣檢院。外有理檢使。今不置。始於淳化三年。置理檢使於朝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廢。天聖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吏。提點刑獄轉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爲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

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爲理檢使。

謹案。宋世臣僚。閣門封奏。由通進司納入者。例有定格。其不能在閣門上章者。則別置登聞鼓院。登聞鼓院。以受之。非若前世之祇遠冤訴也。至內官轉對。及外官過闕入對者。亦得面進奏疏。對御宣讀。又不在通進。登聞所受之數。李燾長編載。仁宗天聖七年六月。命資政殿學士晏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及登聞鼓院所上封事。類次其可行者以聞。據此。則其所陳。必關係時政得失。若諸司公事取旨。則固專在閣門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通進司。有左通進。右通進。登聞鼓院。有登聞鼓使。匭院。有知匭使。

金

【金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同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鼓院。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以諫官兼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從五品。同知登聞鼓院。正六品。掌奏御進告尙書省。御史臺。理斷不當事。知法。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

元

謹案。金元二代。通章奏者。史無其官。惟元之中書省。置有直省舍人三十三員。史稱其掌奏事。給

使差遣之役。似當主呈奏之職。然其官僅中書掾屬。則所奏者。乃中書衆事。未必中外章疏悉由之以通達也。今故不著于表。

明

【明史百官志】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品正三左右通政各一人。膳黃右通政一人。品正四左右參議各

一人。品正五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品正七知事一人。品正八通政使掌受內外章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

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

卽于公廳啓事。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卽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

本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允當。編號。注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

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之于早朝。彙而進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

言事者。有機密。無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籍而彙請。凡鈔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

繇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

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

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

勿阿隨。當敷陳者。勿隱蔽。當引見者。勿留難。十二年。撥承勅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

焉。建文中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騰黃右通政。不理司事。錄武官黃衛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曆九年革。

【陸容菽園雜記】通政司。所以出納王命。爲朝廷之喉舌。宣達下情。廣朝廷之聰明。于政體關繫甚重也。洪武永樂間。實封皆自御前開拆。故奸臣有事卽露。無倖免者。自天順閒。有投匿名書言朝廷事者。于是始有關防。然其時但拘留進本人在官候旨。旨出卽縱之。未嘗窺見其所奏事也。後不知始于何年。乃有拆封類進及副本備照之說。一有訐奏左右內臣及勳戚大臣者。本未進而機已洩。被奏者。往往經營倖免。原奏者。多以虛言受禍。祖宗關防奸黨。通達下情之意。至是無復存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小廳三間。東向。傍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爲審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爲轉奏。審實。列其狀以聞。

謹案。周官復逆之職。以太僕。小臣。御僕。三官分任厥事。誠以職親地近。凡事皆可旋至立達。故姦蔽無自而生。秦漢始置公車司馬令。主受章表。而奏事乃悉由尙書。漢書魏相傳稱。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尙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霍山等得藉以行其私意。

自宣帝從相所白令羣臣得奏封事。不關尚書。而權姦始克敗露。蓋職太專而權太重。其流弊有已見于漢時者。明太祖剏置通政使司。以承受本章。列于九卿。職守較前代爲益隆。然委寄過重。凡四方章疏。必先由司啓視。而後奏聞。甚至事關機密重大。亦必用本司印記。乃得入奏。若徑自封奏。則參駁隨之。是以通政一官。竟爲朝廷喉舌之總匯。其後紀綱廢弛。爲通政者。多出政府親暱。往往視其意指爲之。遏抑讜言。其或白簡所彈。則陰洩事機。俾得營求苟免。遲速高下。百弊叢生。明史姦臣傳稱。嚴嵩念己過惡多。得私人在通政。劾疏至。可預爲計。故以趙文華任之。卽其顯證。營私蠹政。實有視漢之副封而尤甚者。我國家達聰明目。規制周詳。凡臣工封事。皆許詣宮門。由奏事處恭遞。直達御前。其向來題本。奏本。概併爲題本。在內各部院。則徑送內閣。在外督撫等。則通政使司校閱送閣。條格益昭簡備。皇上躬親批答。聽覽日勤。銀臺閣門。無不凜遵定制。恪守官常。諸弊肅清。洵爲超軼萬古矣。